

制造业企业劳资收入分配改善了么？

——来自劳动力市场竞争性角度的分析

解恩泽 余淼杰*

摘要：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是新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的根本性要求。劳资收入分配作为初次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最终的收入分配格局起决定性作用。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市场势力的强弱，决定了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收入的分配，是理解劳动收入份额的关键。本文利用 2007 年-2016 年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库对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进行准确估和分析。研究发现：（1）中国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显著的市场势力。平均而言，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中，只有 44%分配给劳动者。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强，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越低；（2）新世纪后危机时期，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水平和异质性均在下降，表明劳资收入分配改善、资源配置效率得到提高。本文进一步佐证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的科学性，即劳资市场势力的强弱对比决定了剩余价值在劳资之间的分配。在政策制定上，本文建议加强对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垄断行为的规制、增强劳动力在职业和地域上的流动性，同时从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角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要素市场的竞争中性。通过改善劳资收入分配，最终实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关键词：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 成本减价 劳动收入份额 剩余价值理论

中图分类号：F425 **文献标识码：**A

* 解恩泽，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电子邮箱：ezxie2019@nsd.pku.edu.cn；余淼杰，辽宁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联合国国际经济学会（IEA）会士。通讯作者：余淼杰，电子邮箱：mjyu@lnu.edu.cn。感谢编辑部和两位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本文得到北京市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Has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in Manufacturing Firms Improved?

-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bor Market Competition

Abstract: A rational and orderly income distribution is a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the final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strength of firms' labor market power determines the distribution of revenue between firms and their workers, and is a key factor in understanding the labor income shares. This paper estimates manufacturing firms' labor market power using the China National Tax Survey Data during the period of 2007-2016 to accurately estimate and analyze firm's labor market power. We find that: (1) Chinese firms possess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in the labor market. On average, 44% of the value created by workers is distributed to workers. The higher the monopsony power, the lower the labor share within firms; (2) In the post-crisis period of the new century, especiall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he level and heterogeneity of firms' labor market power experienced a decline, indicat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is gradually balanced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has been improved. Our paper provides more empirical evidence of Marx's surplus value theory, that is the distribution of surplus value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is determined by their market power in the labor market. Our paper advocates for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s on monopolistic behaviors of firms in the labor market, enhancing the mobility of labor in terms of both occupation and location, while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vesting them from social functions and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 neutrality of factor markets. By improv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China can ultimately liberate and foster productivity.

Keywords: Labor Market Power; Markdown; Labor Income Share; Surplus Value Theory

中国制造业企业劳资收入分配改善了么？ ——来自劳动力市场竞争性角度的分析

摘要：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是新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的根本性要求。劳资收入分配作为初次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最终的收入分配格局起决定性作用。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市场势力的强弱，决定了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收入的分配，是理解劳动收入份额的关键。本文利用 2007 年-2016 年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库对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进行准确估和分析。研究发现：（1）中国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显著的市场势力。平均而言，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中，只有 44% 分配给劳动者。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强，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越低；（2）新世纪后危机时期，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水平和异质性均在下降，表明劳资收入分配改善、资源配置效率得到提高。本文进一步佐证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的科学性，即劳资市场势力的强弱对比决定了剩余价值在劳资之间的分配。在政策制定上，本文建议加强对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垄断行为的规制、增强劳动力在职业和地域上的流动性，同时从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角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要素市场的竞争中性。通过改善劳资收入分配，最终实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关键词：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 成本减价 劳动收入份额 剩余价值理论

一、 引言

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是新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的根本性要求。初次分配，即生产成果在劳动、资本、资源（土地）等生产要素之间按照各要素对生产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的过程，对最终的收入分配格局发挥决定性作用（孙豪和曹肖烨，2022）。在初次分配中，收入在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将直接影响劳动收入份额。作为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工资性收入被压低将直接影响经济增长质量，并导致一系列长期经济失衡问题。例如：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劳动报酬增长滞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就业增长速度落后于经济增长速度、消费占 GDP 比重下降和不可持续的“出口导向+投资驱动型”的经济增长模式等（陈斌开和陆铭，2016；汪伟等，2013；钞小静和镰园梅，2019；邹薇和袁飞兰，2018）。进一步地，不公平的收入分配可能导致劳资矛盾冲突和收入不平等问题加剧，成为催生社会矛盾和危害社会稳

定的潜在因素（夏小林，2004；申广军和张川川，2016）。因此，劳资收入分配改善将从不同的角度影响经济发展，是提振消费需求、化解产能过剩、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劳资收入分配改善增加了劳动者的可支配收入，一方面提升了劳动者的消费能力，从而实现扩大内需，更好地消化产能；另一方面提升了劳动者对工作的满意度、积极性和劳动强度，形成正向循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制造业企业的劳资收入分配的改善，也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技能人才来制造业就业，实现企业从低端过剩产能向技术密集型的价值链高附加值环节转型，推动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最后，劳资收入分配的改善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缩小贫富差距，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为持续吸引和扩大投资提供了良好的预期。

这一现象也得到了决策层的高度重视，并充分反映在近年来党和政府的文件中（表 1）。中央多次强调，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现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初次分配，提高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并实现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报酬同步增长，同时防止市场垄断。^①

表 1 近年来报告中关于收入分配、劳动收入份额和反垄断的重要表述

报告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十八大报告	2012 年	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 年	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十九大报告	2017 年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 防止市场垄断，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 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 区的意见	2021 年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完善要素参与分配政策制度...合理提高劳动报酬及其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二十大报告	2022 年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劳资收入分配不平衡的问题并不是中国所独有的。近年来，各国广泛存在的劳动收入份额下降（Karabarbounis 和 Neiman, 2014）、工资增长的停滞（Gould, 2014）和拥有垄断地位和较强市场势力的超大型企业的崛起（Autor 等, 2017; De Loecker 等, 2020）引起了学术界和政策界的广泛重视。事实上，即使是和其他金砖国家相比，中国的劳动力市场的表现也不尽如人意。在过去近 20 年中，中国的年平均工作时长在波动中上升，且始终明显高于其他金砖国家（图 1 左）。而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2000 年-2010 年间反而呈下降趋势，2010 年后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但截至 2019 年末这一指标仍未完全恢复到 2000 年年初水平（图 1 右）。这背后可能反映了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以及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收入分配关系的潜在变化（柏培文和杨志才, 2019; 刘亚琳等, 2022）。研究表明，当企业在劳动力市场拥有市场势力时，即企业相对于劳动者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时，企业支付的工资水平和吸纳的就业规模降低，企业将更多地进行利润留成，劳动收入份额将会下降（Manning, 2003; Manning, 2021; 汪伟, 2013）。基于这一判断，本文将对中国制造业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市场势力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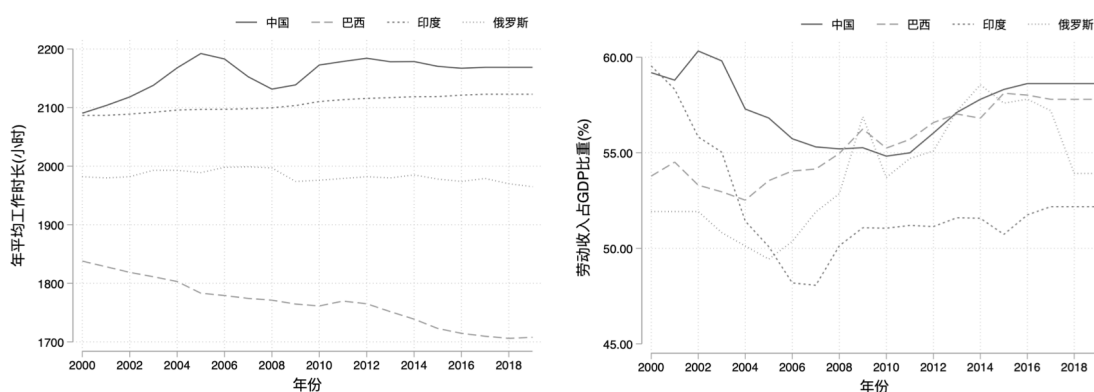


图 1 金砖国家劳动工作时间和劳动收入份额

数据来源：Peen World Table 10.01

中国劳动者的收入与劳动者的生产贡献是否匹配？劳动者的收入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是否匹配？中国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水平、变化及其性质如何？这些既是劳动经济学所关注的重要学术话题，又是厘清收入分配、探究如何实现共同富裕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所必须回答的现实问题。同时，回答这些问题将有助于平衡好市场和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收入分配格局中，初次分配基于市场机制，再分配则基于政府机制。研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市场势力的强弱和其影响下的收入分配，将通过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市场竞争不充分等从而更好地发挥市场对收入分配格局的调节作用。

研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收入分配问题的核心之一是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衡量。^② 由于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无法直接通过数据得到，因此通过已有的微观数据来进行推算成为现有研究的主要方法。结合 Brooks 等（2021）的理论框架和 Gandhi 等（2020）的总产出生产函数估计方法，本文采用工资减价（markdown）水平来衡量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工资减价水平是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值与工资的比值，这一比值超过 1 的程度越高，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就越强。

基于 2007-2016 年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National Tax Survey Data, NTSD），对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进行估计的主要发现如下：（1）制造业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存在显著的市场势力。平均而言，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中，只有 44% 分配给劳动者。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强，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越低。（2）与劳动力市场整体供求关系和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趋势一致，制造业企业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在 2007 年之后持续下降，劳资双方的议价能力逐渐平衡。具体而言，企业自身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下降是中国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下降的主要来源，贡献为 101.44%。新进入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则相对较高，贡献为-12.10%。退出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相对也较高，贡献为 10.65%。特别地，劳动力市场势力的下降在 2010 年后表现尤为明显，这与文献中中国在 2010 年前后跨过刘易斯拐点的发现是一致的（蔡昉, 2010）。同时，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异质性在 2007 年之后也呈现下降的趋势，这反映了劳动力配置效率的改善。（3）不同行业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存在显著差异，纺织、服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较低，医药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资本密集型行业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则较高。除行业异质性外，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市场势力还呈现出鲜明的区域特征。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较低，内陆地区和东北地区的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则较高。从企业所有制类型来看，民营

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最高，外资企业次之，国有企业最低。从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来看，出口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相比非出口企业较低，参与加工贸易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相比非加工贸易企业较低。（4）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与企业的产出规模、资本密集度和利润率呈正相关关系，与企业在生产链位置的上游程度、研发密度、工会经费支出和生产率则呈现负相关关系。

本研究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本文提出了更为准确和可行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估计方法。现有研究的测度方法或存在一定的识别上的问题和限制，或对数据的要求较高。例如，Brooks 等（2021）使用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对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进行了估计，证明了中国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市场势力，且其会降低工资和劳动收入份额。但其需要使用 Akerberg 等（2015）来估计生产函数，这一方法无法准确识别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因此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估计也存在偏差。这一问题在其他估计中国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文章中也同样存在（盛丹和陆毅，2016；盛丹和陆毅，2017；谢申祥等，2019；简泽等，2016）。赵伟光和李凯（2020）探究了产品市场势力、劳动力市场势力和企业内部工资差距之间的关系，他们通过估计企业面临的劳动供给曲线的弹性进而衡量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但这一方法需要寻找工资的工具变量或对工资的外生需求冲击，这些变量的可得性往往较差。也有一部分文献通过随机前沿方法衡量劳资双方在劳动力市场的议价能力（莫旋等，2017；刘长庚等，2014）。本文在 Brooks 等（2021）的基础上，使用 Gandhi 等（2020）的方法估计总产出生产函数。一方面，这一方法解决了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不能准确识别的问题；另一方面，这一方法允许同一行业内生产要素的投入产出弹性随企业和时间发生变化，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在劳动力市场势力上的异质性（余淼杰和解恩泽，2023a）。此外，本文的方法不需要寻找工资的工具变量或对工资的外生需求冲击，对数据的要求更低，方法的适用性更强。

其次，本文填补了研究中国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特征事实及其性质和演化发展的文献空白。现有研究更多的关注企业在产品市场上的市场势力，对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市场势力的研究则相对较少，同时，这些研究侧重于探究其他经济变量对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影响，或从侧面证明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性，尚无文献对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本身的测度、性质、变化趋势、变化的分解及其与其它经济变量之间的联系进行深入的分析。例如，一些文献探究了外资进入、国有企业改制、出口贸易、贸易自由化和反垄断等对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影响（赵伟光等，2022；盛丹和陆毅，2016；盛丹和陆毅，2017；盛丹，2013；余淼杰和解恩泽，2023b）。都阳和曲玥（2009）的研究指出 2000-2007 年制造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快于劳动报酬的增长。盛斌和郝碧榕（2021）指出，市场集中程度越高，企业的产品加成率越高，劳动收入份额则越低。^③ 另一部分文献支持工资的增长率滞后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即劳动力所获得的报酬的增长速度低于其对生产的贡献的增长速度（邹薇和袁飞兰，2018；韩雷等，2023）。本文使用税收调查数据对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进行准确估计，并对其性质和变化趋势等进行了深入的探究和分析，有助于全面理解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性。

最后，本文从不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的角度补充了劳动收入份额的文献。收入分配是非常重要的政策议题，其中，劳动收入份额又是初次分配的核心指标。宏观劳动收入份额的决定因素复杂。学者对此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相关研究的综述如刘亚琳等（2022）、罗长远（2008）、周明海等（2010）。相关综述表明，宏观劳动收入份额的高低受到经济结构（如三大产业占比的变化或二元经济结构）、技术进步、全球化（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制度性因素等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此外，周明海等（2010）指出，产品市场竞争程度会影响劳动收入份额。刘亚琳等（2022）进一步强调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和劳动者相对资本的谈判能力也是影响劳动收入份额的重要因素。现有文献如伯培文和杨志才（2019）使用省际面板数据证明了劳动力议价能力与劳动收入占比呈现正相关，劳动力的议价能力可以解释占比波动的 10.10%。本文正是从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性和不平衡的劳资议价能力分配为切入点，使用更微观的企业层面数据和前沿的测度方法，为我国的劳动收入份额较低提供一个新的解释纬度。同时，本文对劳动经济学的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剩余价值理论之间的关联分析表明，劳动力市场上劳资双方议价能力的强弱将影响剩余价值在劳资之间的分配。规制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将使得劳动者的工资回归劳动者对生产的贡献，实现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初次分配的政策目标。

本文余下部分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介绍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定义、来源、实证中的衡量方法。第三部分展示本文研究所用的数据和详细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衡量方法，并强调了本文数据和方法相比文献的优势。第四部分利用测算得到的中国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从多个角度探究了其在 2007 年-2016 年间的性质和变化等。第五部分分析了劳动力市场企业买方垄断与剩余价值理论的联系和区别。最后一部分总结全文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 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定义、来源和测度

（一） 定义

当劳动力市场完全竞争时，企业会面临一条水平的劳动供给曲线，企业所面临的劳动供给弹性无穷大。此时企业是劳动力市场的价格接受者，只要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低于市场均衡水平，企业的所有员工会瞬间流失。然而，这在现实中并不成立。当企业削减其支付给员工的工资时，其并不会瞬间失去所有雇员，而是会面临更高的离职率和招聘难度，这意味着企业所面临的劳动供给曲线并不是水平的，而是有限弹性的（Manning, 2003）。

现实世界中的劳动力市场存在着摩擦，劳动力市场是不完全竞争的。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市场势力，即具有设定和改变工资的能力。这具体表现为企业面临一条向上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当企业额外雇佣一单位劳动力时，企业不仅需要为这个额外的劳动者支付更高的工资，同时还需要给现有的劳动者提高工资水平。如式（1）所示，我们以一个以劳动为唯一生产要素的企业的利润最大化问题为例进行说明（Manning, 2003）：

$$\max_L \pi = R(L) - WL = PQ(L) - WL \quad (1)$$

其中， π 表示利润， L 表示劳动要素， R 表示企业的收入， P 和 Q 分别表示产品价格和产量， W 表示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为简化分析，假定产品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企业在产品市场上是价格接受者。当劳动力市场同样完全竞争时，如式（1）所示，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也是价格接受者，工资对企业而言是外生的。此时企业的利润最大化一阶条件为：

$$MRPL \equiv MLC = R'(L) = W \quad (2)$$

此时工资等于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值（marginal revenue product of labor, MRPL）。当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时，企业不再是劳动力市场的价格接受者，而是具备设定工资的能力，此时企业所面临的利润最大化问题及其一阶条件将分别如式（3）和式（4）所示：

$$\max_L \pi = R(L) - W(L)L = PQ(L) - W(L)L \quad (3)$$

$$MRPL \equiv MLC = R'(L) = W'(L)L + W(L) \quad (4)$$

此时企业的边际劳动成本（marginal labor cost, MLC）由两部分组成，支付给新员工的工资（ W ）和将工资涨幅支付给现有员工（ $W'L$ ）。给定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值递减，这意味着有市场势力的企业将会雇佣更少的劳动力并支付更低的工资，此时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低于员工所创造的产值。如图 2 所示，此时市场均衡工资 W_m 低于完全竞争情况下的市场均衡工资 W_c ，企业的雇佣人数 L_m 少于完全竞争情况下雇佣人数 L_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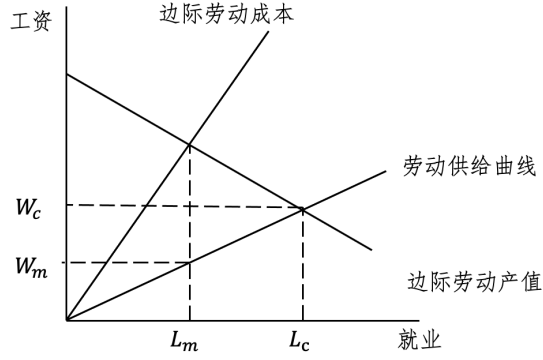


图 2 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的图示

式 (4) 可以进一步转化为式 (5):

$$\frac{R'(L) - W}{W} = \frac{1}{\varepsilon_{LW}} \quad (5)$$

其中, ε_{LW} 表示劳动供给弹性。式 (5) 表明, 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大小受到企业所面临的劳动供给弹性的影响, 劳动供给弹性越大, 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弱, 企业压低员工工资的能力越弱。当劳动力供给弹性无穷大时, 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为零, 劳动力市场实现完全竞争。(Manning, 2003; Manning, 2011)

(二) 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来源

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来源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 (1) 劳动力市场存在搜寻成本、信息摩擦和迁徙成本。劳动者在寻找和更换工作时需要付出时间和/或金钱 (Burdett 和 Mortensen, 1998)。因此, 搜寻成本和转换工作的成本将会降低劳动力的流动性, 从而赋予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2) 工作的水平差异化和劳动者的异质性偏好 (Langella 和 Manning, 2021; Card 等, 2018)。劳动者在求职时, 并非仅仅关注工作的工资, 而是对其他非货币特征如通勤成本、与同事和上司的关系、企业文化、工作的稳定性和工作条件等方面同样存在特异性的偏好 (Sullivan 和 To, 2014)。此时, 不同的工作之间并非是完全替代的, 劳动者的外部选择受限, 企业面临有限的劳动供给弹性, 从而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市场势力。(3) 特定的人力资本 (Bachmann 等, 2022; Rubens, 2022)。当人力资本具有特定性时, 更换工作将会导致人力资本的损失, 因而降低了劳动者更换工作的激励, 从而赋予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

(三) 现有文献对劳动力市场势力的衡量

1. 直接测量

如式 (5) 所示, 我们可以从等式左右两侧来直接对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进行衡量。第一种方法是比较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值和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然而企业的边际

劳动产值在现实中无法直接观测，因此需要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一定的假设，通过模型将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值转化为可以在数据中观测或可以通过数据估计得到的变量，最终估计出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这一方法在文献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具体而言包括探究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值和工资之间的比值（Brooks 等, 2021; Caselli 等, 2021; Kondo 等, 2022; MacKenzie, 2021）或差值（Mertens, 2020）。本文的估计方法亦属于此类方法。

第二种方法是证明企业所面临的劳动供给弹性是有限的（Azar 等, 2022; Ransom 和 Sims, 2010），这种方法的难点在于寻找内生的工资的工具变量或影响工资水平的外生需求冲击。Sokolova 和 Sorensen（2021）提供了估计劳动供给弹性文献的荟萃分析，研究表明美国企业所面临的劳动供给弹性在 1.21-4.29 之间，均值水平在 3.75 左右。Naidu 等（2018）对相关文献的总结指出劳动供给弹性在 1-5 之间。

2. 间接证据

间接证明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性的方式包括：（1）揭示劳动力市场集中程度和工资或劳动收入份额之间的负相关关系（Azar 等, 2020; Benmelech 等, 2020; Berger 等, 2022）。

（2）当劳动力市场完全竞争时，企业没有激励给员工提供通用型培训（general training）。因此，实践中广泛存在的通用型培训表明劳动力市场并非完全竞争（Acemoglu, 1997; Acemoglu 和 Pischke, 1998; Booth 和 Zoega 2008）。（3）当劳动力市场完全竞争时，最低工资将会降低就业。当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时，最低工资对就业可能没有影响或表现为促进就业（Azar 等, 2019; Soundararajan, 2019）。（4）企业之间的并购和串谋会降低劳动者的工资，增强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Kim 等, 2021）。

三、 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估计

（一） 数据和处理

1. 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

本文的主要数据为企业层面的生产数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这一数据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收集整理，数据的时间跨度为 2007 年到 2016 年。这一数据覆盖了所有地区和部门，提供了企业层面的生产经营信息等。这一数据在中国制造业企业生产行为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Liu 和 Mao, 2019; Brandt 等, 2023; Chen 等, 2023; Chen 等, 2021; 尹恒等, 2023）。本文利用该数据对企业的生产函数和劳动力市场势力进行估计，并探究其他经济变量和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之间的关系。

与文献中另一研究中国问题常用的企业微观调查数据——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annual survey of industrial firms, ASIF）相比，税收调查数据具备如下优势：（1）时效性更强，能够反映中国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最新情况。（2）由于存在额外的数据检查和填报监督等机制，同时数据填报电子化、程序化，税收调查数据的质量更高，填报错误和谎报的问题相对较少（Liu 和 Mao, 2019）。Brandt 等（2023）指出，2007 年之后的工业企业数据库中在一些关键变量的值上存在虚报，同时部分统计变量缺失或错误。在本文的样本期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存在大量关键变量缺失（附录一），使得我们无法对总产出生产函数进行准确估计。（3）税收调查数据所调查的企业生产经营信息更为丰富。（4）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包括重点企业和抽样企业，不存在对于企业规模的限制。这有利于我们探究企业规模和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之间的关系。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调查对象则为全部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的民营企业，存在选择偏差。^④

尽管税收调查数据质量相对较高，但仍可能存在数据错误，我们参考文献对数据进行了如下的清理：（1）为使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hina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CIC）跨年可比，我们将行业代码统一调整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1 版标准（Liu 和 Mao, 2019）。（2）删去非生产性企业，包括贸易中介、批发零售型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等（Ahn 等, 2011; Bernard 等, 2010）。^⑤ 这部分企业并不生产，而是更多地承担分销和物流的功能，因此并不适用于估计生产函数（杨汝岱, 2015）。（3）删除了关键财务指标、生产指标和成立时间等指标缺失或有误的企业（Brandt 等, 2012; Brandt 等, 2014）。（4）仅保留可以准确定义和估计生产函数的制造业企业样本。由于样本观测过少，本文剔除了“烟草业”（CIC2:16）^⑥、“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CIC2:25）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CIC2: 43）。此外，由于生产函数估计是在 CIC2 位码行业进行的，即假设相同行业内的企业的生产模式较为相似。因此，本文剔除了“其他制造业”（CIC2:41）。本文最终样本的总观测值的数量为 1,040,796 个，涵盖 413,484 家企业。

2. 投入产出数据

为计算中间投入的价格平减指数以及衡量企业在生产链上的位置，本文还需使用部门间的投入产出表。2012 年的投入产出表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⑦

（二）企业生产函数及劳动力市场势力的估计

1. 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的衡量方法

参考 Brooks 等（2021），本文使用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减价水平来度量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相比其他刻画企业市场势力的方法，本方法具备如下两方面的优势：（1）这一

方法通过控制方程方法（control function approach）来解决生产函数估计的内生性问题，从而准确估计不同生产要素的投入产出弹性。其他直接估计企业面临的劳动供给弹性的方法则需要为工资寻找企业层面的工具变量或外生的劳动力需求冲击，这在实证研究中并不总是可得。（2）这一方法较为灵活，不需要对市场竞争环境做过多具体的假设（De Loecker 和 Warzynski, 2012）。同时对数据的要求较低，企业层面的数据仅需包括企业的产出和要素投入信息即可。估计企业层面的劳动力供给弹性的方法则往往需要雇员雇主匹配数据或职位数据，这一数据在中国实证研究中基本不可得。

如式（6）所示，工资减价是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值与工资的比值。在劳动力市场完全竞争的情况下，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等于劳动者的边际劳动产值，工资减价为 1。当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时，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少于劳动者的边际劳动产值，工资减价大于 1。工资减价的值越大表明企业拥有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大，企业降低工资的能力越强。相应的，劳动者的劳动收入和整体的劳动收入份额降低。

$$MD = \frac{MRPL}{W} = \frac{MC * MPL}{W} \quad (6)$$

其中， MD （markdown）表示企业的工资减价水平， $MRPL$ 是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值， MC （marginal cost）是企业生产的边际成本， MPL （marginal product of labor）是企业的边际劳动产出（量）， W 是劳动者的工资。Brooks 等（2021）允许企业同时在产出市场和投入要素市场上拥有市场势力，通过求解企业的利润最大化问题并化简，可以得到式（7）：

$$\mu_{in} = \frac{\partial \ln(Y_i)}{\partial \ln(X_{in})} / \frac{Q_{in}X_{in}}{P_i Y_i} = MD_{in} \times \mu_i \quad (7)$$

其中 Y 表示企业 i 的产出， X 表示企业的投入， Q 表示投入品的价格， P 表示产出的价格；下标 n 表示企业的投入要素种类，如资本（ K ）、劳动（ L ）、中间投入（ M ）等。 μ_{in} 表示以 De Loecker 和 Warzynski（2012）方法定义的企业 i 在投入要素 n 上的垄断加成， μ_i 表示企业在产品市场上的实际垄断加成水平。式（7）显示，当企业在投入要素市场上也拥有市场势力时，De Loecker 和 Warzynski（2012）所定义的投入要素 n 的垄断加成，实际上是企业在产品市场上的垄断加成（ μ_i ）和企业在投入要素 n 上的成本减价（ MD_{in} ）的乘积。

Brooks 等（2021）进一步假设企业在中间投入市场上没有市场势力（即 $MD_{iM} = 1$ ），这是产业组织理论对市场结构的常用假设（Brooks 等, 2021; Dobbelaere 等, 2015; Mertens, 2020; Pham, 2023; Halpern 等, 2012）。^⑧附录四对此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说明。

由于企业在产品市场上的市场势力是一定的，并不随投入要素而变化，因此本文可以根据式（8），将采用 De Loecker 和 Warzynski（2012）方法基于劳动力计算的垄断加成与基

于中间投入计算的垄断加成作比，从而消掉企业在产品市场上的市场势力 μ_i ，得到对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减价的衡量。^⑨

$$\frac{\mu_{iL}}{\mu_{iM}} = \frac{MD_{iL} \times \mu_i}{MD_{iM} \times \mu_i} = MD_{iL} \quad (8)$$

最终，根据 De Loecker 和 Warzynski (2012)，其定义的投入要素 n 的垄断加成 μ_{in} 为该要素的投入产出弹性与该要素的成本份额的商，我们可以进一步将工资减价表示为：

$$MD_{iL} = \frac{\mu_{iL}}{\mu_{iM}} = \frac{\beta_{iL}/\alpha_{iL}}{\beta_{iM}/\alpha_{iM}} \quad (9)$$

其中， α_{iL} 和 α_{iM} 表示企业在劳动要素和中间投入要素上的支出占总产值的份额，在数据中可以直接观测； β_{iL} 和 β_{iM} 表示企业 i 的劳动和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通过对总产出生产函数进行估计得到。

2. 企业生产函数的估计

由于计算工资减价需要用到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因此需要估计总产出生产函数。由于存在不可观测的生产率，直接对生产函数进行 OLS (ordinary least square) 回归来估计生产函数将会产生联立方程偏差和样本选择 (Akerberg 等, 2007)，进而导致投入产出弹性的估计产生偏误。文献中较常采用 Akerberg 等 (2015) (后简称 ACF) 对生产函数进行估计，但 Gandhi 等 (2020) (后简称 GNR) 指出，除非有企业层面可得的投入和产出的价格信息，否则 Akerberg 等 (2015) 将无法识别企业的中间投入产出弹性。^⑩ 为解决这一问题，Gandhi 等 (2020) 指出，企业的生产函数和中间投入需求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存在如式 (10) 所示的交叉方程限制，因此可以通过求解企业的中间投入需求函数后，根据式 (10) 进一步求解企业的生产函数。

$$\int_{m(k_{jt}, l_{jt})}^{m_{jt}} \frac{\partial}{\partial m_{jt}} f(k_{jt}, l_{jt}, m_{jt}) dm = f(k_{jt}, l_{jt}, m_{jt}) + C(k_{jt}, l_{jt}) \quad (10)$$

其中， y, k, l, m 分别指企业的产量、资本存量、劳动力数量和中间投入的数量的对数。具体而言，Gandhi 等 (2020) 的第一阶段回归为：

$$s_{it} = \ln \kappa + \ln \left(\frac{\partial}{\partial m_{it}} f(k_{it}, l_{it}, m_{it}) \right) - \eta_{it} \quad (11)$$

其中， $s_{it} \equiv \ln[(Q_{it}M_{it})/(P_t Y_{it})]$ ，表示企业的中间投入占产出的份额的对数值，在数据中可以直接观测得到。我们使用 (k_{it}, l_{it}, m_{it}) 的多项式表示 $\partial f(k_{it}, l_{it}, m_{it})/\partial m_{it}$ 。通过对式 (11) 进行回归，可以得到对 $\partial f(k_{it}, l_{it}, m_{it})/\partial m_{it}$ 的估计。求解 $\partial f(k_{it}, l_{it}, m_{it})/\partial m_{it}$ 的原函数，可以根据式 (10) 最终得到对生产函数的估计。

本文采用 Gandhi 等 (2020) 的方法来估计企业的生产函数。相比其他方法（代理变

量方法（Akerberg 等，2015；Olley 和 Pakes，1996；Levinsohn 和 Petrin，2003）、动态面板方法或指数方法（Brandt 等，2012），本文方法具有如下优势：（1）属于非参数估计方法，未对生产函数形式进行假定。Gandhi 等（2020）指出其方法在估计柯布-道格拉斯形式、超越对数形式和常替代弹性形式的生产函数上都表现良好。（2）对企业生产技术的刻画更为灵活，允许同行业内企业在各要素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上有异质性，能够更好地捕捉企业在劳动力市场势力上的异质性（余淼杰和解恩泽，2023a）。（3）适用于总产出生产函数估计，能够更准确的估计企业在中间投入上的投入产出弹性。（Brandt 等，2023；Pham，2023）；（4）不依赖于外生的价格变化和企业层面的价格信息，对数据的要求较低。附录二指出，Gandhi 等（2020）和 Brooks 等（2021）在市场结构和生产函数的形式上是兼容的。

由于上述出色的性质，近年来 Gandhi 等（2020）估计方法在估计生产函数的文献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Pham, 2023；Brandt 等，2023；Lu 等，2019；Mo 等，2021）。

3. 中间投入、企业资本存量 and 价格指数

税收调查数据并未汇报企业的中间投入，根据 Li 和 Lv（2021），我们使用生产成本减去固定资产折旧和支付给劳动者的薪酬后的差值来衡量企业的中间投入。同时，税收调查数据并不汇报企业的实际资本存量，而是汇报企业的固定资产购买原价的累计值。因此，本文根据 Brandt 等（2012）的方法，估计了跨年可比的实际资本存量。这一方法在使用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和企业税收调查数据的研究中得到了极为广泛的使用（Yu，2015；Brandt 等，2017；Liu 和 Mao，2019）。篇幅所限，本文仅对估计方法做简略介绍，参见附录三。

生产函数估计中的产出、资本、劳动和中间投入都应当是数量（quantity）意义上的变量，但是在微观数据中，企业通常只汇报劳动投入的数量变量，如雇员人数、雇员工作时间等，而产出、中间投入和资本的数量变量通常难以得到，企业汇报的是其值（value）变量，如产值、资本存量的账面价值、中间投入价值等。当产出和投入的价格数据可得时，我们可以将产值和投入值转化为产量和投入量进行估计。然而，产出和投入价格数据往往缺失。通常的做法是假设同一行业内的不同企业面临的产出和投入的价格是相同的，从而使用行业层面的价格平减指数将产出和投入的值变量转换为数量变量。

本文采用这种方法对名义变量进行调整。其中产出的价格平减指数来自国家统计局提供的 CIC2 位码的制造业各行业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中间投入的价格平减指数是根据投入产出表对产出价格平减指数进行加权构造得到的。固定资产的价格平减指数来自于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四、 中国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特征事实

（一） 估计结果

1. 参数估计结果

表 2 展示了 26 个制造业行业的要素的投入产出弹性。¹¹ 总体而言，资本的投入产出弹性在 0.07 左右，劳动的投入产出弹性约为 0.19，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最高，为 0.74。本文将资本、劳动和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之和定义为规模报酬系数 (return to scale, RTS)，系数之和小于 1 的行业定义为规模报酬递减，系数之和等于 1 的定义为规模报酬不变，系数之和大于 1 的定义为规模报酬递增。整体而言，中国制造业企业呈现规模报酬不变的特征。其中，5 个行业规模报酬递增，12 个行业规模报酬不变，10 个行业规模报酬递减。

表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IC) 2 位码行业的要素投入产出弹性

CIC2	行业名称	总样本量	β_k	β_l	β_m	RTS
13	农副食品加工	38,041	0.03	0.12	0.83	0.99
14	食品制造	24,972	0.08	0.22	0.71	1.02
15	饮料制造	16,397	0.19	0.36	0.54	1.09
17	纺织	70,465	0.06	0.11	0.8	0.97
18	服装鞋帽制造	65,718	0.05	0.25	0.69	0.99
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	27,821	0.03	0.2	0.78	1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	25,301	0.02	0.15	0.79	0.96
21	家具制造	12,834	0.03	0.22	0.75	1
22	造纸和纸制品	27,346	0.07	0.16	0.77	1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	21,078	0.12	0.25	0.65	1.03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14,406	0.04	0.26	0.7	1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82,781	0.1	0.13	0.76	0.99
27	医药制造	25,396	0.14	0.31	0.62	1.07
28	化学纤维制造	5,374	0.06	0.09	0.82	0.97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	80,042	0.07	0.17	0.75	1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88,392	0.09	0.12	0.77	0.98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2,057	0.02	0.07	0.87	0.96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29,274	0.04	0.1	0.84	0.98

33	金属制品	79,005	0.08	0.19	0.73	1
34	通用设备制造	114,095	0.09	0.22	0.69	1
35	专用设备制造	63,921	0.09	0.24	0.67	1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73,003	0.07	0.23	0.72	1.02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70,474	0.05	0.18	0.76	1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65,037	0.07	0.24	0.7	1
40	仪器仪表制造	17,859	0.08	0.26	0.65	0.99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859	0.08	0.14	0.78	1
C	总样本	1,175,948	0.07	0.19	0.74	1.0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2. 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演变

参考杨汝岱（2015），本文将企业层面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进行加权平均来推断制造业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水平。本文采取了工业总产值作为权重，并同时计算了中国整体的算术平均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共计两种加总方式。制造业企业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水平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如图 3 所示。¹² 本文以企业总产值作为权重计算的整体劳动力市场势力作为基准来分析其变化趋势，2007 年-2016 年间，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持续下降，从 2007 年的 2.92 降低到 2016 年到 1.47，降低了 49.66%。劳动力市场势力的降低速度波动较大，在 0%-16%之间波动，降幅最大的年份为 2012 年（15.15%），降幅最小的年份为 2016 年（0.05%）。

此外，图 3 显示，由于 Akerberg 等（2015）方法无法准确识别企业的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其相比 Gandhi 等（2020）方法将高估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¹³

劳动力市场势力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的可能原因是，劳动力市场整体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制造业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逐渐增加，劳工成本不断上涨，劳动力超额供给的现象逐渐消失，在 2004 年前后甚至出现“用工荒”的现象。文献研究指出，中国于 2010 年前后跨过刘易斯转折点（蔡昉，2010；蔡昉和都阳，2011）。杨继军（2015）和蓝嘉俊等（2019）的研究也表明，受刘易斯拐点的影响，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趋势。刘亚琳等（2022）指出，无论采用何种衡量方式，中国的劳动收入份额自 2007 年以来呈现上升趋势，这与图 3 展示的企业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变化也是一致的。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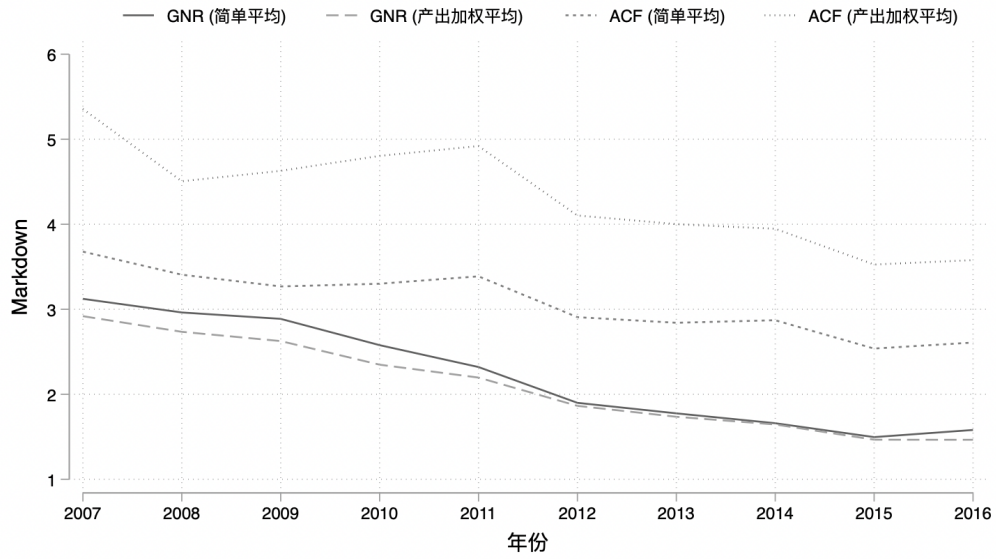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变化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异质性将会影响生产要素的资源配置，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一国整体的生产效率不仅取决于单个企业的生产效率，同时也取决于生产要素是否在企业之间有效配置。如果市场存在扭曲，导致资源错配，将不利于一国整体的生产效率的提高（Hsieh 和 Klenow, 2009）。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异质性也会导致资源错配并产生效率损失。当劳动力市场完全竞争时，生产要素在企业之间的分配将完全由企业的生产率所决定；当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时，生产要素在企业之间的分配将因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异质性而扭曲，最终导致资源错配（Tortarolo 和 Zarate, 2020; Xie 等, 2023）。如图4所示，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异质性自2007年以来逐年下降，在2016年略有上升。同时，正如前文指出的，相比 Akerberg 等（2015）方法，Gandhi 等（2020）方法的一大优势在于允许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要素的投入产出弹性可以随企业和时间变化，因而能够更灵活地反映出企业的市场势力的异质性。图4显示，使用 Akerberg 等（2015）估计得到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将对其异质性，即资源错配的程度产生高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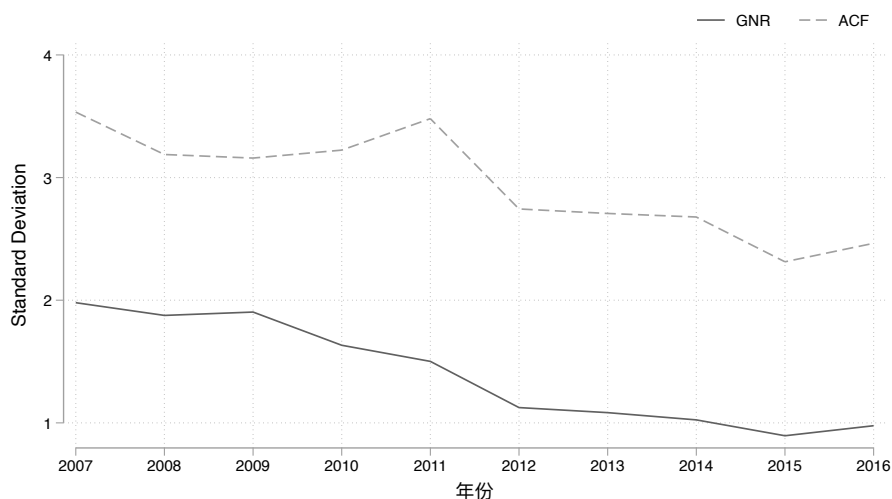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异质性的变化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二）特征事实

1. 分行业情况—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更强

图5展示了使用企业的总产值作为权重计算的制造业行业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平均水平。平均而言，各制造业行业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均大于1，表明企业拥有压低工资的能力。不同行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纺织、服装鞋帽、木材加工、皮革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市场竞争更为充分，因此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最低。饮料制造、医药制造和专用设备制造等资本密集型行业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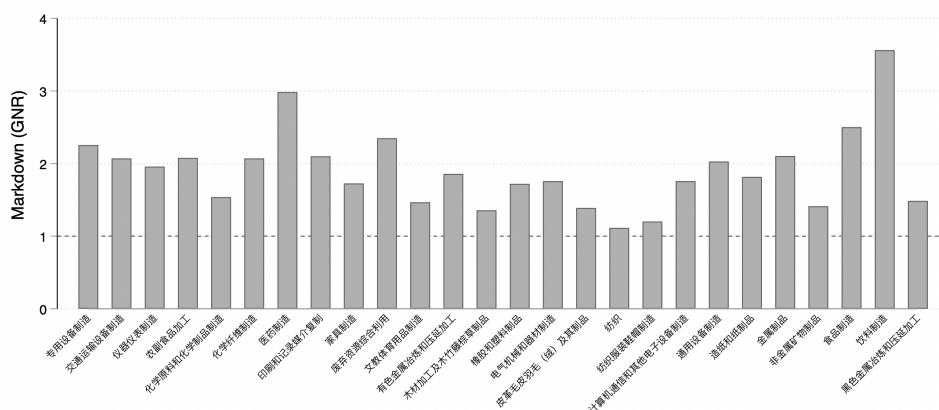


图 5 不同制造业行业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2. 分地区情况—内陆地区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更强

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竞争水平和营商环境上都存在差异，相比内陆地区，沿海地区的对外开放较早，经济发展水平和竞争水平都比较高，营商环境也更为优渥。图 6 展示了根据企业总产值进行加权的不同地区的平均劳动力市场势力。结果表明，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较低，如广东、福建、上海、北京等地；内陆地区及东北地区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则较强，特别是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江西等地。¹⁵ 韩雷等（2023）探究了劳动生产率、全要素生产率和劳动报酬的增长的同步程度在不同地区的表现。结果表明，东部地区的同步程度高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与本文的结论是相呼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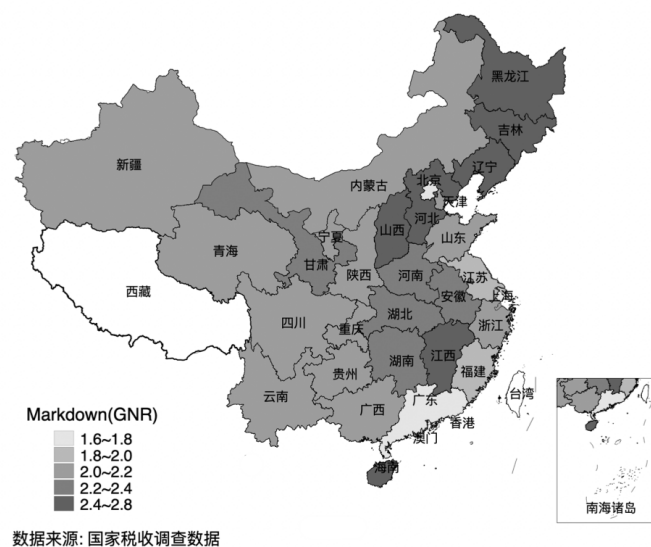


图 6 不同地区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3. 分所有制情况—民营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更强

图 7 展示了根据企业总产值进行加权平均的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平均劳动力市场势力。结果表明，民营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最强，外资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次之，国有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则最弱。此外，图中可以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不同所有制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水平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这背后可能反应了要素市场中性改革的推进以及劳动力市场分割程度的下降，即不同所有制企业所面临的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强度和市场环境趋同，或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分割程度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和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而下降。

国有企业是一种相对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在经营目标、外部环境和公司治理上与其它所有制企业存在重大差别（陆正飞等，2012）。具体而言，国有企业具有如下特征：（1）国

有企业承担了一定的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办社会），如医院、养老院、消防和教育等。这些非货币特征是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重要来源。¹⁶（2）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决策自主性受到限制，企业雇佣、裁员和工资水平更多地受到行政的限制而非基于市场竞争（Meng, 2012; Bai 等, 2006）。（3）国有企业有一定的“稳就业”的政策性负担，其同时关注就业和利润最大化（Bai 等, 2006; Berkowitz 等, 2017; Lu 等, 2019）。（4）国有企业在资本和土地等投入要素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Chen 等, 2019），在补贴、税收、信贷和土地等上存在预算软约束（林毅夫等, 2004）。由于国有企业具有更好的外部环境，其更有能力支付高工资，同时其通过控制劳动力成本提升盈利水平的激励也较为有限。相比之下，非国有企业由于竞争劣势更容易出现“利润侵蚀工资”的情况（陆正飞等, 2012; 赵伟光等, 2022）。（5）为构建和谐劳资关系，21 世纪初劳工保护迎来了发展的机遇，集体工资议价和工会是其中的重要一环。集体工资议价聚合了劳动力的诉求，行成了利益共同体，增强了雇员面对雇主的议价能力。国有企业由于其雇员的稳定性，集体工资议价的群众基础更牢固，能够发挥作用的空间可能更大。同时，国有企业的工会力量相对较强，也有利于减轻劳动力价格的负向扭曲（罗知和刘卫群, 2018）。

这些不同的特征对国有企业与雇员之间议价能力的分配的影响的方向是不同的，因此最终国有企业相比其它所有制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大小排序受到上述特征的综合影响。图 7 显示，在样本期间，民营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大于外资企业也大于国有企业。根据这一排序结果，我们推断国有企业的政策导向、工会和集体工资议价对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抑制作用可能高于其“办社会”职能对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提升作用。附录五提供了对“国有企业办社会”的详细介绍。

此外，本文的发现与现有研究基本保持一致：如詹宇波等（2012）指出，集体工资议价对工资水平的提升作用在国有企业中显著大于其他所有制企业。盛丹和陆毅（2017）基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发现，国有企业改制（转化为民营企业）会显著降低劳动者的工资议价能力。林令涛等（2019）发现国有企业改制后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原因是国有企业改制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工资，但工资的调整相对滞后。陆正飞等（2012）使用上市公司数据的研究表明，在控制了行政垄断、企业规模和员工人力资本等因素后，国有企业的职工工资依然高于非国有企业。此外，还有部分文章指出国有企业及其行政性垄断具有鲜明的资本价格偏低和劳动力价格偏高的特征（陈林等, 2016; 罗知和刘卫群, 2018）。

最后，本文与国有企业上游垄断和其它企业下游竞争的市场结构以及垄断行业高收入的相关研究并不矛盾。国有企业上游垄断的现象更多的表现在矿业、公用事业、信息传输业和

金融业等,在处于生产链中游的制造业内则相对较弱。本文的研究对象则仅包括制造业企业,同时对具有垄断性质的烟草行业进行了剔除。再者,本文的研究结论指出国有企业对劳动力的市场势力弱于其它所有制企业,与现有文献中在控制其他因素一致的情况下国有企业员工收入更高的结论是一致的。¹⁷

相比之下,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目标,同时能够对雇员安排和薪酬调整做出独立决策,同时面临着一定程度的信贷约束等,需要对劳动力成本进行控制,因而企业在工资决定中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强压低工资的激励。罗长远和陈琳(2012)指出,面临融资约束的企业由于通过信贷获得流动资本的渠道受限,倾向于降低工资和劳动雇佣,与图7的发现也是一致的。外资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小于民营企业则可能是由于外资企业受到国外的管理政策的影响,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有高的要求。同时,外资企业的融资渠道更广泛,信贷约束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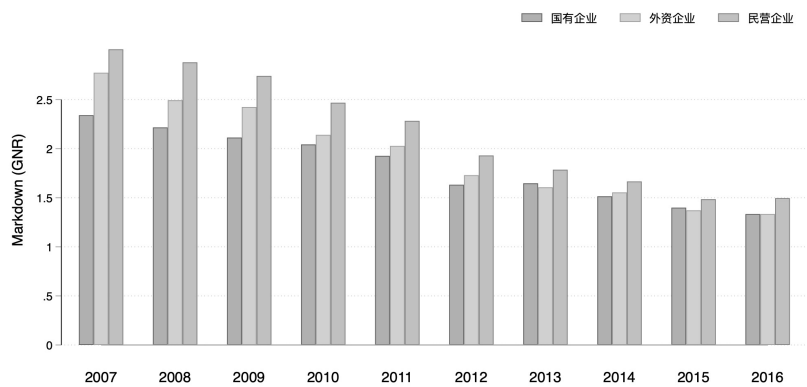


图7 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4. 分贸易和贸易类型情况—非出口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更强

图8展示了出口企业、非出口企业、加工贸易企业、非加工贸易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情况。结果表明,出口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相对较低。换言之,劳动力市场势力较高的企业有更低的概率成为出口企业。这一发现与 Jha 和 Rodriguez-Lopez(2021)、Cao 等(2023)和盛丹和陆毅(2016)一致。Jha 和 Rodriguez-Lopez(2021)指出,企业拥有劳动力市场势力和企业的出口行为之间的关系是非线性的。一方面,由于企业拥有劳动力市场势力,其可以压低生产成本,因此出口变的更加容易。另一方面,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较高也会使得企业的出口更加困难。这是因为企业面临的劳动力供给曲线是陡峭且向上倾斜的,因此出口的增加会导致企业支付给国内员工的工资增加,降低了企业在国内产品市场的利润。当企

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较高时，第二种效应占据主导地位，此时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与出口之间负相关。本文后续分析表明，我国制造业企业的工资减价的均值为 2.29（即劳动者仅获取了其对生产的边际贡献的 44%），在同类研究的估计结果中处于较高水平。¹⁸ 此外，Eggar 等（2022）也指出当企业在不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上竞争时，企业会选择通过外包来降低国内的雇佣以避免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涨。Cao 等（2023）使用 1998-2007 年的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和海关数据库的研究也证实了，劳动力市场势力越大的企业的出口概率更低。

加工贸易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则低于非加工贸易企业，与盛丹和陆毅（2016）则存在差异，这可能是由于本文的样本研究期间时效性更强，一般贸易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上的位置逐渐攀升，生产环节的资本密集度得到显著提升。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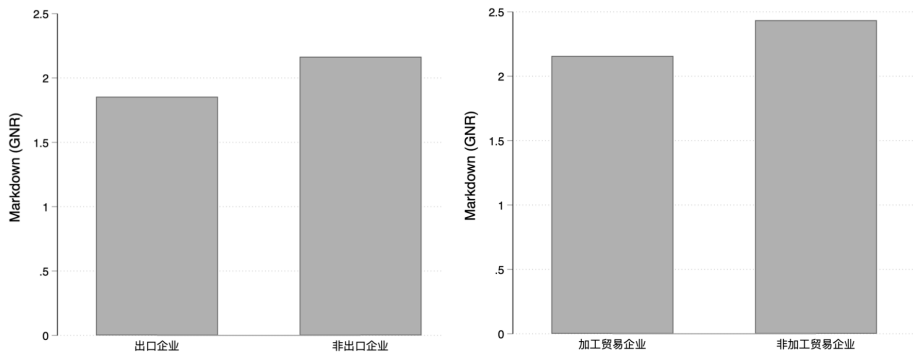


图 8 不同贸易类型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三） 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变化的动态分解

前文的研究表明，2007 年-2016 年间，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整体处于下降的趋势。企业的市场势力是和市场中的企业数目有密切关联的，一个存在大量企业进入退出的行业中在位企业的市场势力也会相应的受到影响。为探讨这一下降原因，我们从集约边际和扩展边际两个角度以及截面和时间序列两个纬度来对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变化进行分解，并特别关注企业动态对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变化的影响。

首先，我们需要对每年的企业进行分组，将企业分为在位企业、新进入企业和退出企业。参考杨汝岱（2015）和尹恒等（2023），我们以上一年为基年来判断企业所在的组别。表 3 展示了每年的企业分组情况。²⁰ 整体而言，在位企业的数量和占比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新进入企业的数量呈现波动中下降的趋势，退出企业的数量则相对升高。

表 3 样本期间的制造业企业动态情况

年份	在位企业			新进入企业			退出企业	
指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08	36,931	48.17%		36,868	48.08%		2,877	3.75%
2009	59,227	50.71%		41,377	35.42%		16,202	13.87%
2010	69,527	54.36%		36,488	28.53%		21,885	17.11%
2011	72,923	57.37%		19,466	15.31%		34,717	27.31%
2012	65,888	63.60%		13,823	13.34%		23,893	23.06%
2013	41,113	41.46%		61,30	6.18%		51,913	52.35%
2014	24,828	39.47%		7,753	12.33%		30,321	48.20%
2015	4,295	8.72%		9,300	18.88%		35,671	72.4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Brandt 等（2013）指出，中国的投入要素市场存在着扭曲，这一扭曲将会影响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进而导致生产效率的整体损失（Heish 和 Klenow，2009）。盖庆恩等（2015）使用 1998 年-2007 年的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指出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扭曲的改善可以通过影响在位企业资源配置和企业进入退出两种方式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因此，对工资减价这一劳动力市场的扭曲进行分解分析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为分析图 3 所揭示的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这一劳动力市场扭曲下降的原因及其与企业动态之间的关联，本文采用 Melitz 和 Polance（2015）的分解框架对工资减价的变化进行分析。这一方法在探究生产率、质量和产品价格等变量的分解中应用广泛。²¹

首先，根据 Melitz 和 Polance（2015），我们定义一个加总劳动力市场势力，即企业工资减价水平的产出加权平均：

$$\Psi_t = \sum_i s_{it} \psi_{it} \quad (12)$$

s_{it} 表示企业 i 在时期 t 的份额，本文使用企业的产出份额进行衡量且 $\sum_i s_{it} \equiv 1$ 。本文所关心的变量是加总劳动力市场势力随时间的变化，即 $\Delta\Psi = \Psi_2 - \Psi_1$ 。根据 Melitz 和 Polance（2015），我们进一步将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变化分成四个部分：在位企业市场势力的变化（ $\Delta\overline{\Psi}_S$ ）、在位企业间市场份额的变化（ Δcov_S ）、新进入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变化（ $S_{E2}(\Psi_{E2} - \Psi_{S2})$ ）和退出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变化（ $S_{X1}(\Psi_{S1} - \Psi_{X1})$ ），如式（13）所

示：

$$\begin{aligned}\Delta\Psi &= (\Psi_{S2} - \Psi_{S1}) + S_{E2}(\Psi_{E2} - \Psi_{S2}) + S_{X1}(\Psi_{S1} - \Psi_{X1}) \\ &= \Delta\overline{\Psi}_S + \Delta cov_S + S_{E2}(\Psi_{E2} - \Psi_{S2}) + S_{X1}(\Psi_{S1} - \Psi_{X1})\end{aligned}\quad (13)$$

其中， $\Delta\overline{\Psi}_S = \overline{\Psi}_{S2} - \overline{\Psi}_{S1}$ ， $\overline{\Psi}_{St} = \frac{1}{n_{St}} \sum_{i=1}^{n_{St}} \psi_{it}$ ， $\Delta cov_S = cov_{S2} - cov_{S1}$ ， $cov_{St} = \sum_{i \in S} (s_{it} - \bar{s}_t)(\psi_{it} - \overline{\psi}_t)$ ， $S_{Gt} = \sum_{i \in Gt} s_{it}$ ， $\Psi_{Gt} = \sum_{i \in Gt} \left(\frac{s_{it}}{S_{Gt}}\right) \psi_{it}$ 。G表示不同的组别，即在位企业（S）、新进入企业（E）和退出企业（X）。 ψ 表示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对数。

表4列出了对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变化的分解结果。²²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在2009年-2015年间逐年下降，降低幅度先升高后收窄。整体而言，企业自身劳动力市场势力的下降是中国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下降的主要来源，贡献为101.44%；新进入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较高，贡献为-12.10%；退出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较高，贡献为10.65%。附录六展示了对企业动态和制造业企业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动态分解的稳健性检验。²³

表4 制造业企业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动态分解：集约边际和扩展边际

		在位企业			新进入企业			退出企业	
年份	总变化	水平值	份额		水平值	份额		水平值	份额
2009	-0.0426	-0.0602	141.48%		0.0158	-37.01%		0.0019	-4.47%
2010	-0.0895	-0.0852	95.17%		-0.0024	2.67%		-0.0019	2.16%
2011	-0.112	-0.1113	99.36%		0.005	-4.43%		-0.0057	5.08%
2012	-0.1464	-0.1402	95.75%		-0.0001	0.07%		-0.0061	4.19%
2013	-0.1081	-0.1113	102.95%		0.0039	-3.64%		-0.0007	0.69%
2014	-0.074	-0.075	101.38%		0.0065	-8.78%		-0.0055	7.40%
2015	-0.0278	-0.0206	74.02%		0.0093	-33.55%		-0.0166	59.52%
均值	-0.0858	-0.0863	101.44%		0.0054	-12.10%		-0.0049	10.65%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其中，对在位企业和新进入企业而言，份额为正表明，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在下降或相对更低。相反，份额为负数的，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在上升或相对更高；对退出企业而言，份额为正表明企业的市场势力在上升或者更高。相反，份额为负数的，表明企业的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在下降或相对更低。

（四）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性质

本节将工资减价作为因变量，企业的主要特征为自变量，对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与企业特征进行回归分析。其中，企业的产出规模用企业的工业总产值的对数衡量，劳动力市场

份额是用企业就业规模占其所在的省份-CIC2 位码行业所定义的局部劳动力市场的份额进行衡量。企业的资本密集度用企业的资本存量与企业的雇员数量的比值的对数来衡量。生产率用使用 Gandhi 等（2020）估计生产函数得到的生产率的对数来衡量。企业的上游度为根据 Antras 等（2012）估计的行业的上游度，即行业到最终需求的距离，用于近似地衡量企业在生产链条上的位置。企业的研发密度用企业开发新技术、产品和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来衡量。企业的利润率为企业的当期营业利润对营业收入的比值。企业的负债率为企业的年末负债和企业年末资产的比值。表 5 汇报了回归使用的关键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其中，工资减价的均值为 2.29，远高于 1，表明中国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显著的市场势力。平均而言，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中，只有 44%分配给劳动者。²⁴

表 5 关键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观测值	均值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标准误
工资减价	1,040,796	2.29	0.33	1.85	11.64	1.59
产出规模	1,040,796	10.11	4.73	10.16	15.35	1.50
劳动力市场份额	1,040,796	1.61%	0.001%	0.24%	100%	0.06
资本密集度	1,040,796	2.01	0.54	1.97	5.26	0.39
生产率	984,380	1.03	-2.07	1.08	3.27	0.59
上游度	997,961	3.24	1.17	3.34	5.62	1.06
研发密度	796,006	0.33%	0%	0%	22.89%	0.01
利润率	972,316	0.44%	-41.68%	0.80%	31.84%	8.45
负债率	990,916	62.77%	0%	65.04%	180.61%	0.28

注：产出和资本的单位为千元人民币，劳动力的数量的单位为人。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表 6 第 1 列控制了企业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回归结果显示，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与企业的产出规模、资本密集度呈现出正相关，与企业的生产率呈现负相关。企业的产出规模越大，企业的垄断地位更强，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也将更大。这与劳动力市场集中程度和工资或劳动收入份额负相关的文献是一致的（Hershbein 等，2018；Jarosch 等，2019）。

资本密集型企业更有可能拥有更高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资本密集型企业的劳动力的资本深化程度更高，其边际劳动产出将会有显著提升，但工资的变化则可能存在滞后，导致企业

的市场势力提升。此外，资本密集型企业往往处于需要大量投资的行业，行业的固定成本较高，进入门槛较高。资本密集型企业所面临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叶林祥，2011）。由于同类型企业较少，劳动者在寻找和更换工作时面临更少的外部选择和更大的摩擦，因此企业有更强的市场势力（Kusaka 等, 2022）。

生产率更高的企业则更有可能有较低的市场势力。这可能是因为，高生产率企业的劳动力组成可能更偏向高技能劳动力，这部分劳动力的外部选择较多、议价能力更强且数量较少，高生产率企业需要支付高工资来竞争高技能劳动力，因此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就相对较小。企业的劳动力市场份额则和劳动力市场势力没有显著的相关性。

此外，第 1 列的结果还指出，在产业链上游的企业更可能有较低的市场势力。一方面，这与国有企业上游垄断和基于垄断租金共享而支付高工资的文献是一致的（邓伟和叶林祥，2012；叶林祥等，2011；靳来群等，2015）。另一方面，上游企业以国有企业为主，这部分企业由于“稳就业”的政策性负担和在土地、资本、信贷等投入要素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其通过控制劳动力成本实现盈利的激励较为有限，最终表现为国有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相比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更低。

在第 2 列回归中，我们进一步探究了劳动力市场势力和企业的研发密度、利润率和负债率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研发密度与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呈负相关，这可能依然是劳动力的技能类型所致。利润率与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呈现正相关，这表明企业可以通过行使劳动力势力，使得更多的利润留在企业而非分配给劳动者。最后，负债率与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没有明显的相关关系。

劳动力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块化特征，企业和劳动者在职业-行业-地域所定义的局部劳动力市场产生关联和互动。因此，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或区域型产业政策可能会影响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在第 3 列回归中，我们控制了行业年份固定效应和省份年份固定效应来剔除这些政策的影响。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与企业特征之间的相关关系基本保持不变。

随着中国的结构性变化，城乡、区域间以及行业间的收入不平等问题日益严重。同时，由于劳工保护的相对薄弱，企业与工人之间的议价能力不平衡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挑战。为缓解劳动争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会在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党和国家的支持下和中国全国总工会的领导组织下，如图 9 所示，样本期间内，工会的数量和工会成员数量均快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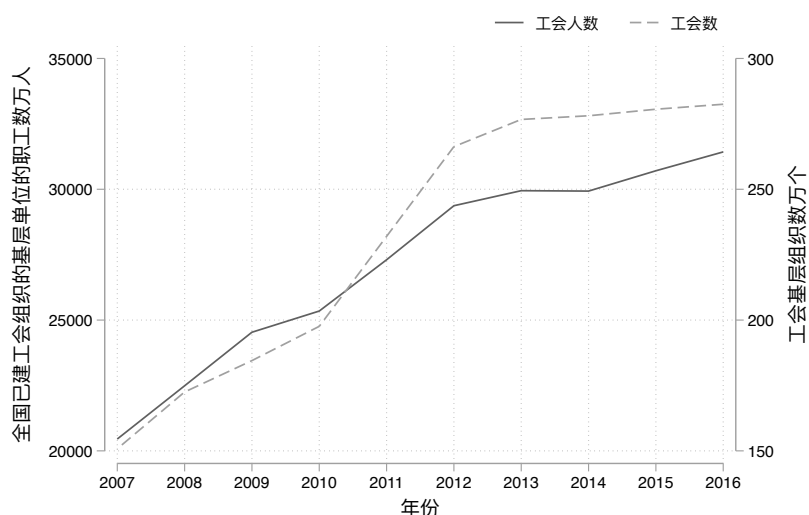


图9 样本期间内工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为探究工会对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影响，在第4列回归中我们进一步加入了企业的工会经费支出作为解释变量。第4列的回归结果表明，企业的工会经费支出越高，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低，表明工会可以限制企业的垄断行为，增强劳动者的议价能力。需要强调的是，表6的结果探究地更多的是相关关系而非因果关系。

表6 劳动力市场势力与企业其他特征的回归结果

因变量: $Markdown_{GMR}$	(1)	(2)	(3)	
产出规模	0.060***	0.034***	0.059***	0.060***
	(0.004)	(0.005)	(0.005)	(0.007)
资本密集度	1.113***	1.172***	1.178***	1.063***
	(0.014)	(0.018)	(0.018)	(0.023)
生产率	-0.240***	-0.253***	-0.285***	-0.304***
	(0.005)	(0.006)	(0.006)	(0.008)
劳动力市场份额	0.034	0.060	0.045	0.078
	(0.035)	(0.045)	(0.045)	(0.054)
上游度	-0.111***	-0.109***	-0.007	-0.010*
	(0.003)	(0.003)	(0.005)	(0.006)
研发密度		-1.091***	-1.027***	-1.249***
		(0.154)	(0.156)	(0.226)

利润率		0.052*	0.060**	0.095**
		(0.030)	(0.029)	(0.038)
负债率		0.011	0.001	-0.007
		(0.013)	(0.013)	(0.016)
工会经费支出				-0.008**
				(0.004)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否	否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否	否	是	是
观测值	751,522	498,540	498,332	350,995
调整的 R^2	0.638	0.642	0.657	0.659

注：括号中为聚类在企业层面的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产出规模和生产率均为对数值，行业指CIC2位码行业。

根据工资减价的定义有，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大，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越低。Brooks等（2021）使用1998年-2007年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研究也表明，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高，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越低。本文进一步通过税收调查数据实证探究了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和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之间的相关关系。其中劳动收入份额用企业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和福利费等的总和与企业的总产值的比例来衡量。结果如附表7所示，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越强，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越低。

表7 劳动收入份额与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之间的关系

	(1)	(2)	(3)
因变量	劳动收入份额	劳动收入份额	劳动收入份额
$Markdown_{GMR}$	-0.028***	-0.030***	-0.030***
	(0.001)	(0.001)	(0.00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标准误聚类层面	企业	企业	省份-行业
观测值	559,390	559,182	559,182
调整的 R^2	0.075	0.092	0.092

注：括号中为聚类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1%、5%、10%的水平上显著。行业指 CIC2 位码。控制变量包括企业的资本存量（对数）、是否为国有企业、研发密度、负债率和利润率。

五、与剩余价值理论的联系

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一种结合生产关系解释分配关系的学说（王振中和裴小草，2002）。尽管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诞生于 19 世纪，但它对于理解当代经济现象仍具有重要价值，甚至在某些问题的解释上更具洞察力。本节将从剩余价值理论的角度，对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和企业对劳动力进行买方垄断的现象进行解释分析，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劳资关系的深刻内涵及其深刻影响。

为了从剩余价值理论的角度理解劳动力市场的买方垄断现象，我们有必要对剩余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和关键概念进行介绍。理解剩余价值的基础和前提是理解价值，价值又区分为价值和使用价值。对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区分和理解又建立在劳动二重性的基础之上。劳动的二重性是指劳动分为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其中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价值是人类抽象劳动在商品中的凝结，价值依附于商品即使用价值之中，但价值并不等同于使用价值。商品交换背后所反映的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变动。来源于劳动者抽象劳动的价值，一部分用于满足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即用于劳动力的再生产。剩下的超过劳动者必要生活资料的这部分价值，即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理论视角下的劳资关系，聚焦于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其在劳方和资方之间的分配，即劳动者能否获得与其对生产贡献相适应的利益。劳资关系是阶级力量对比和分配关系的集中体现。资本的增值目的决定了资方会想尽办法使得工人持续地、最大化地提供剩余价值，由此引发了劳资之间的对抗和冲突。

（一）剩余价值理论与劳动力市场买方垄断理论的联系和区别

剩余价值理论指出，资方通过支付劳动价值以下的工资来雇佣劳动者，利用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获取利润和实现资本增值。劳动力市场的买方垄断是指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且资方相比劳方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使得资方即企业有设定工资和决定就业规模的能

力，劳动者则处于弱势地位。这两种理论都共同涉及到劳动力市场中的劳资权力关系和权力动态。

具体而言，我们可以通过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来建立两种理论之间的联系。在买方垄断的不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上，存在三种工资水平，分别是维持劳动者基本生存需求的工资水平（ $\underline{w}$ ）、劳动者实际获取的工资水平（ w ）、劳动者的边际劳动产值所对应的工资水平（ $\bar{w}$ ）。其中，维持劳动者基本生存需求的工资水平可以对应于必要劳动的价值，劳动者的边际劳动产值所对应的工资水平可以对应于劳动的全部价值，劳动者实际获取的工资水平即劳动力的价格。

一般而言，劳动者实际获取的工资水平在维持劳动者基本生存需求的工资水平和劳动者的边际劳动产值所对应的工资水平之间，即 $\underline{w} < w < \bar{w}$ 。 w 在区间 $[\underline{w}, \bar{w}]$ 内的具体位置就反映了剩余价值在劳方和资方之间的分配。资方总是倾向于将工资水平和就业规模压低来实现资本的增值和利润的获取，即劳动者的劳动力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text{劳动者报酬与劳动者对生产贡献的偏离程度} \equiv \frac{MRPL - w}{w} = \frac{\bar{w} - w}{w} \quad (14)$$

本文所估计到工资减价为 2.29，表明边际劳动产值与劳动者获得的工资的比值为 2.29，即可以推算出偏离程度为 1.29。工资减价或偏离程度的值越高，表明企业攫取了更多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由此可见，工资减价、劳动力市场势力等概念，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剩余价值理论在当代规范经济学中的再表述，其本质仍是剩余价值在劳资之间的分配。

总之，两种理论都反映了劳资关系的权力动态。如果在劳资关系中资本占统治地位即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更强，则工人的工资低于其对生产过程的贡献，出现产能过剩和有效消费需求不足。如果在劳资关系中劳动者占统治地位即劳动力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更强，则会出现工资侵蚀利润影响资本增值和扩大社会再生产。因此，剩余价值在劳资之间的分配应当求得扩大投资规模和维护劳动者权益之间的平衡。

剩余价值理论与劳动力市场买方垄断理论也存在着区别。劳动力市场的买方垄断是植根于当代规范经济学的概念，更强调市场结构和企业行为，着重于描述劳动力市场中的实际竞争情况。剩余价值理论则更深入地探讨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固有的剥削机制，分析了剩余价值的榨取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基本方面，并将之视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并最终导致资本主义必然灭亡。

（二）剩余价值理论的启示

剩余价值理论对我们分析收入分配制度提供了宝贵的政策启示。一方面，应当提高劳动

者的工资性收入和加大对五险一金的投入，同时适当提升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扩充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增加劳动者的可支配收入；同时拓宽劳动者的财产性收入渠道、打破劳动者缺乏生产资料的窘境，从而增强劳动者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应当引导资本健康发展，限制企业不合理攫取生产率红利的行为。最终实现劳资双方在剩余价值上从零和博弈转向正和博弈，劳动者让渡一部分剩余价值使得企业可以增加投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未来的工资水平。企业则留存一部分剩余价值给劳动者以刺激消费和劳动者主观劳动意愿，从而使生产和消费需求相适应，提振消费需求和缓解产能过剩，最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六、 结论和政策建议

收入分配是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其中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利益的分配作为初次分配的核心，是影响收入分配最终格局的关键因素。大量研究表明，劳动力市场是不完全竞争的，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市场势力，其议价能力相比劳动者更强，从而可以降低工资，使得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利益分配的天平更多地向企业倾斜。本文从不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出发，探究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市场势力的性质及其变化，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剩余价值理论提供了新的佐证。

通过将 Gandhi 等（2020）和 Brooks 等（2021）的方法相结合，本文利用 2007 年-2016 年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准确测算了中国制造业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市场势力，有以下主要发现：首先，制造业企业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市场势力，其议价能力相比劳动者更强，劳动者仅获取自身创造价值的 44%。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越强，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越低。其次，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变化与劳动力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和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在时间趋势上是一致的。2007 年-2016 年期间，中国总体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水平及其异质性都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表明劳资双方的议价能力更加趋于平衡，劳动力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得到了提高。对企业劳动力市场市场势力的变化进行的动态分解表明，在位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下降是企业整体劳动力市场势力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新进入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较高、退出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较高，分别减缓和促进了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下降的进程。再次，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在行业、地区、所有制和贸易状态上都存在明显的异质性。最后，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与企业的产出规模、资本密集度、利润率存在正相关关系，和企业的上游度、研发密度、生产率、工会经费支出则存在负相关关系。

本文上述研究表明，制造业企业和其雇员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市场势力的强弱是不同的。

平均而言,我国制造业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更强的市场势力,劳动力只能获得其创造价值的 44%。从微观角度而言,这会影响劳动者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也会影响劳动者劳动的积极性和自主性。从宏观角度而言,这会影响劳动收入份额,并造成消费需求不足。因此,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和平衡劳资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议价能力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政策实践应当对此做出反应。为限制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增强劳动力的议价能力、更好的保障劳动者的权益,本文拟从企业、劳动者、市场制度环境三个方面系统地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规制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

(1) 加强对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垄断行为的规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的优胜劣汰和并购重组等,越来越多的大企业涌现出来,这些企业在产出和投入市场上都具有较强的垄断力量。企业往往会签订“互不挖工协议”(no-poaching agreement)²⁵和设定竞业禁止(no competes)限制劳动者在不同企业之间的流动性。同时企业之间可能会形成串谋,签订“固定工资协议”(wage-fixing agreements),降低劳动者的工资。²⁶对此,本文的建议是,对企业和人力资源管理从业者进行培训,明确劳动力市场的反竞争行为类型;限制竞业禁止合同的使用,如禁止对一定收入以下的工人使用,增强对企业需向受竞业禁止条款约束的员工进行补偿的监督。**(2) 对企业的并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时考虑并购对劳动力市场竞争性的影响:**中国的反垄断实践起步较晚,且在立法和实践中更多关注和限制的是企业在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上的垄断力量,而忽视了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垄断力量。因此,应当结合其它国家劳动力市场反垄断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经验,对中国的《反垄断法》进行相应的完善。²⁷**(3) 加强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损害劳动者权益企业的惩罚力度:**严格落实现有劳动法关于每周工作时间的规定,督促监督企业落实加班工资支付、休息休假等待遇保障。对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劳动保障监察。

2. 增强劳动者的议价能力

(1) 明确工会职能,充分发挥工会作用:本文研究表明,企业的工会经费支出与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之间负相关,工会作用的有效发挥可以限制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因此,应当加强对工会的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会定位、职能,提升工会在财务上相对于企业的独立性,支持工会组织劳动者集体谈判,共同商定工资、工作条件等。**(2) 提升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水平:**政府应当提供完善、多元、通用的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水平,增加其选择不同工作的能力,拓宽劳动者的外部选择集(outside option),从而增强其在劳动力市场的议价能力。²⁸**(3) 增强劳动者的法律和权益知识,鼓励和帮助劳动者积极运用法**

律武器维护自身劳动权益：对劳动者进行普法教育，明确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反竞争行为类型和企业违反劳动权益保障法的行为类型，对于揭露企业违法行为的劳动者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劳动者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同时保护举报企业劳动力市场垄断行为的员工。政府可以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帮助劳动者解决与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

3. 提高要素市场的竞争性

（1）进一步推进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资格证跨企业和跨地区互通互认；在就业、医疗、住房和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上对非户籍人口公平对待。同时提高保障房、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的供给水平，稳步、渐进降低申请条件，促进劳动力的跨地区流动。²⁹ **（2）增强竞争中性，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要素市场上有平等的市场竞争地位；推进其它要素市场的竞争性的提高，通过市场之间的协调联动来带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的提高：**正如本文研究指出，民营企业相比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有更强的劳动力市场势力，部分原因可能是民营企业在土地、资本（信贷）、能源等投入市场上具有劣势地位，因此有更强的压低劳动力成本以实现盈利的激励。因此，应当在要素获取、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一视同仁。此外，应该从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消除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负担，不仅有利于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同时有利于提高劳动力市场的要素市场化水平，使得工资更好发挥指导劳动力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柏培文、杨志才:《劳动力议价能力与劳动收入占比——兼析金融危机后的影响》,《管理世界》,2019年第5期。
- (2) 蔡昉:《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经济研究》,2010年第4期。
- (3) 蔡昉、都阳:《工资增长、工资趋同与刘易斯转折点》,《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9期。
- (4) 钞小静、廉园梅:《劳动收入份额与中国经济增长质量》,《经济学动态》,2019年第9期。
- (5) 陈斌开、陆铭:《迈向平衡的增长.利率管制,多重失衡与改革战略》,《世界经济》,2016年第5期。
- (6) 陈林、罗莉娅、康妮:《行政垄断与要素价格扭曲——基于中国工业全行业数据与内生性视角的实证检验》,《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1期。
- (7) 邓伟、叶林祥:《上游产业垄断与国有企业的高工资——来自省际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南开经济研究》,2012年第3期。
- (8) 都阳、曲玥:《劳动报酬,劳动生产率与劳动力成本优势——对2000~2007年中国制造业企业的经验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09年第5期。
- (9) 盖庆恩、朱喜、程名望、史清华:《要素市场扭曲、垄断势力与全要素生产率》,《经济研究》,2015年第5期。
- (10) 简泽、黎德福、沈筠彬、吕大国:《不完全竞争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一个融合产品-劳动力市场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1期。
- (11) 韩雷、冯彤、刘长庚:《共同富裕目标下劳动生产率与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的实现——市场化改革抑或劳动保护?》,《财经研究》,2023年第49期。
- (12) 黄昕、平新乔:《行政垄断还是自然垄断——国有经济在产业上游保持适当控制权的必要性再探讨》,《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3期。
- (13) 靳来群、林金忠、丁诗诗:《行政垄断对所有制差异所致资源错配的影响》,《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4期。
- (14) 蓝嘉俊、方颖、马天平:《就业结构、刘易斯转折点与劳动收入份额:理论与经验研究》,《世界经济》,2019年第6期。
- (15) 李艳、杨汝岱:《地方国企依赖、资源配置效率改善与供给侧改革》,《经济研究》,2018年第2期。
- (16) 林令涛、刘海洋、逯宇铎:《国有企业改制与劳动收入份额变动之谜——基于企业效率和工资水平不平衡增长的视角》,《财经研究》,2019年第8期。
- (17) 林毅夫、刘明兴、章奇:《政策性负担与企业的预算软约束:来自中国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04年第8期。
- (18) 凌尧帆、胡晓琪、喻玲:《互不挖角协议的垄断风险与管理:以企业反垄断合规为视角》,《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1年第12期。
- (19) 刘秉镰、孙鹏博:《开发区“以升促建”如何影响城市碳生产率》,《世界经济》,2023年第2期。
- (20) 刘长庚、许明、刘一蓓:《员工获得了“公平”的劳动所得吗——基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测度与验证》,《中国工业经济》,2014年第11期。
- (21) 刘长庚、张松彪:《行业垄断与企业劳动报酬差距——基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分析》,《经济学动态》,2015年第3期。
- (22) 刘瑞明、石磊:《上游垄断、非对称竞争与社会福利——兼论大中型国有企业利润的性质》,《经济研究》,2011年第12期。

- (23) 刘晓宁:《中国出口产品质量的综合测算与影响因素分解》,《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1 年第 8 期。
- (24) 刘亚琳、申广军、姚洋:《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新变化与再考察》,《经济学(季刊)》, 2022 年第 5 期。
- (25) 陆正飞、王雄元、张鹏:《国有企业支付了更高的职工工资吗?》,《经济研究》, 2012 年第 3 期。
- (26) 罗长远:《卡尔多‘特征事实’再思考:对劳动收入占比的分析》,《世界经济》, 2008 年第 11 期。
- (27) 罗长远、陈琳:《融资约束会导致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吗?——基于世界银行提供的中国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金融研究》, 2012 年第 3 期。
- (28) 罗知、刘卫群:《国有企业对资本和劳动价格扭曲的非对称影响》,《财经研究》, 2018 年第 4 期。
- (29) 毛其淋、许家云:《中间品贸易自由化、制度环境与生产率演化》,《世界经济》, 2015 年第 9 期。
- (30) 毛其淋、许家云:《中间品贸易自由化与制造业就业变动——来自中国加入 WTO 的微观证据》,《经济研究》, 2016 年第 1 期。
- (31) 莫旋、阳玉香、刘杰:《中国劳动力市场劳资双方议价能力测度》,《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7 年第 4 期。
- (32) 邵朝对、苏丹妮、包群:《中国式分权下撤县设区的增长绩效评估》,《世界经济》, 2018 年第 10 期。
- (33) 申广军、张川川:《收入差距、社会分化与社会信任》,《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6 年第 1 期。
- (34) 盛斌、郝碧榕:《企业规模、市场集中度与劳动收入份额》,《产业经济研究》, 2021 年第 1 期。
- (35) 盛丹:《外资进入是否提高了劳动者的讨价还价能力》,《世界经济》, 2013 年第 10 期。
- (36) 盛丹、陆毅:《出口贸易是否会提高劳动者工资的集体议价能力》,《世界经济》, 2016 年第 5 期。
- (37) 盛丹、陆毅:《国有企业改制降低了劳动者的工资议价能力吗?》,《金融研究》, 2017 年第 1 期。
- (38) 孙豪、曹肖烨:《收入分配制度协调与促进共同富裕路径》,《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2 年第 4 期。
- (39) 汪伟、郭新强、艾春荣:《融资约束、劳动收入份额下降与中国低消费》,《经济研究》, 2013 年第 11 期。
- (40) 王永进、刘灿雷:《国有企业上游垄断阻碍了中国的经济增长?——基于制造业数据的微观考察》,《管理世界》, 2016 年第 6 期。
- (41) 王振中、裴小草:《论剩余价值理论的学术价值及其发展依据》,《经济研究》, 2002 年第 6 期。
- (42) 温军、梁旭晔、冯根福、陈绍俭:《上游资源型垄断与下游创新——来自中国制造业企业的经验证据》,《南开经济研究》, 2022 年第 9 期。
- (43) 吴晓刚、张卓妮:《户口、职业隔离与中国城镇的收入不平等》,《中国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6 期。
- (44) 夏小林:《私营部门:劳资关系及协调机制》,《管理世界》, 2004 年第 6 期。
- (45) 谢申祥、陆毅、蔡熙乾:《开放经济体系中劳动者的工资议价能力》,《中国社会科学

学》，2019 年第 5 期。

(46) 杨继军：《刘易斯转折点、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与中国经济内外再平衡》，《财贸经济》，2015 年第 10 期。

(47) 杨汝岱：《中国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研究》，《经济研究》，2015 年第 2 期。

(48) 叶林祥、李实、罗楚亮：《行业垄断、所有制与企业工资收入差距——基于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11 年第 4 期。

(49) 尹恒、李辉、张道远：《中国制造业技术进步方向的识别与估计》，《经济研究》，2023 年第 4 期。

(50) 余淼杰、解恩泽：《企业全要素生产率估计及在国际贸易研究中的应用》，《经济学(季刊)》，2023 年 a 第 3 期。

(51) 余淼杰、解恩泽：《中间投入贸易自由化与劳动力市场中企业市场势力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 年 b 第 5 期。

(52) 余淼杰、张睿：《中国制造业出口质量的准确衡量:挑战与解决方法》，《经济学(季刊)》，2017 年第 2 期。

(53) 张素伦：《劳动力市场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6 期。

(54) 章元、王昊：《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户籍歧视与地域歧视: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管理世界》，2011 年第 7 期。

(55) 詹宇波、张军、徐伟：《集体议价是否改善了工资水平: 来自中国制造业企业的证据》，《世界经济》，2012 年第 4 期。

(56) 赵伟光、李凯：《市场竞争不完全与企业内部工资差距——基于产品与劳动力市场融合视角的分析》，《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0 年第 4 期。

(57) 赵伟光、李伟、李凯：《企业势力向劳动力市场扩展——关联机理识别及竞争政策优化》，《经济学动态》，2022 年第 1 期。

(58) 周世民、盛月、陈勇兵：《生产补贴、出口激励与资源错置:微观证据》，《世界经济》，2014 年第 12 期。

(59) 周明海、肖文、姚先国：《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度量与解释的研究进展》，《世界经济文汇》，2010 年第 6 期。

(60) 邹薇、袁飞兰：《劳动收入份额、总需求与劳动生产率》，《中国工业经济》，2018 年第 2 期。

(61) Acemoglu D., and Pischke J. S., 1998, "Why Do Firms Train? Theory and Evide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3(1), pp. 79-119.

(62) Acemoglu, D, 1997, "Training and Innovation in an Imperfect Labour Market",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4(3), pp. 445-464.

(63) Akerberg, D., Benkard, C. L., S. Berry, and Pakes. A, 2007, "Econometric Tools for Analyzing Market Outcomes", In: James J. Heckman and Edward E. Learner (eds.), *Handbook of Econometrics*, North Holland: North Holland, 6, pp. 4171-4276.

(64) Akerberg, D. A., Caves, K., and Frazer, G., 2015, "Identification Properties of Recent Production Function Estimators", *Econometrica*, 83(6), pp. 2411-2451.

(65) Ahn, J. B., Khandelwal, A. K., and Wei, S. J., 2011, "The Role of Intermediaries in Facilitating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84(1), pp. 73-85.

(66) Amodio, Francesco, and Nicolás de Roux. 2022. "Measuring Labor Market Power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Colombian Plants", Working Paper.

(67) Antràs, P., Chor, D., Fally, T., and Hillberry R., 2012, "Measuring the Upstreamness of Production and Trade Flow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2(3), pp. 412-416.

- (68) Autor D., Dorn, D., Katz, L. F., Patterson, C., and Van Reenen, J., 2017, "Concentrating on the Fall of the Labor Shar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7(5), pp. 180–85.
- (69) Azar, J., Huet-Vaughn, E., Marinescu, I., and Von Wachter T., 2019, "Minimum Wage Employment Effects and Labor Market Concentr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26101 .
- (70) Azar, José, Ioana Marinescu, and Marshall Steinbaum, 2020, "Labor Market Concentration",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pp. 1218–9914R1.
- (71) Azar, J. A., Berry, S. T., and Marinescu, I., 2022, "Estimating Labor Market Power", NBER Working Paper, No.30365.
- (72) Bachmann R, Demir G, Frings H. "Labor Market Polarization, Job Tasks, and Monopsony Power".,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22, 57(S), pp. S11-S49.
- (73) Bai, C. E., Lu, J., and Tao, Z., 2006, "The Multitask Theory of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2), pp. 353-357
- (74) Baily M N, Hulten C, Campbell D, et al., 1992, "Productivity Dynamics in Manufacturing Plants",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Microeconomics, pp.187-267.
- (75) Baldwin J R, Gu W., 2006, "Plant Turnover and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anadian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15(3), pp. 417-465.
- (76) Benmelech, Efraim, Nittai K. Bergman, and Hyunseob Kim, 2020, "Strong Employers and Weak Employees: How Does Employer Concentration Affect Wages? ",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pp. S201-S249.
- (77) Berger, D., Herkenhoff, K., and Mongey, S., 2022, "Labor Market Pow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2(4), pp. 1147-93.
- (78) Berkowitz D, Ma H, Nishioka S., 2017, "Recasting the Iron Rice Bowl: The Reform of China'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9(4), pp. 735-747.
- (79) Bernard, A. B., Jensen, J. B., Redding, S. J., and Schott P. K., 2010, "Wholesalers and Retailers in US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2), pp. 408-413.
- (80) Booth, Alison L., and Gylfi Zoega, 2008, "Worker Heterogeneity, New Monopsony, and Training", *Labour*, 22(2), pp. 247–270.
- (81) Brandt L, Tombe T, Zhu X., 2013, "Factor Market Distortions across Time, Space and Sectors in China",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16(1), pp. 39-58.
- (82) Brandt, L., Van Biesebroeck, J., and Zhang, Y., 2012, "Creative Accounting or Creative Destruction? Firm-Leve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7(2), pp. 339-351.
- (83) Brandt, L., Van Biesebroeck, J., and Zhang, Y., 2014, "Challenges of Working with the Chinese NBS Firm-Level Data", *China Economic Review*, 30, pp. 339-352.
- (84) Brandt L, Van Biesebroeck J, Wang L, et al., 2017, "WTO Accession and Performance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Fi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7(9), pp. 2784-2820.
- (85) Brandt L, Van Biesebroeck J, Wang L, et al. 2023, "Where Has All the Dynamism Gone?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a's Manufacturing Sector, 1998-2013". Working Paper
- (86) Brooks, W. J., Kaboski, J. P., Li, Y. A., and Qian, W., 2021, "Exploitation of Labor? Classical Monopsony Power and Labor's Shar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50, pp. 102627.

- (87) Brzezinska, I., 2021, "The Working Dread? Analysing the Impact of the Hukou Reform on Firms' Monopsony Power in China", CSA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21-12.
- (88) Burdett, K., and Mortensen, D. T., 1998, "Wage Differentials, Employer Size, and Unemploymen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pp. 257–273.
- (89) Cao Jian, Enze Xie, Miaojie Yu, 2023, Monopsony Power and Export Product Quality, SSRN Working Paper No. 4523244
- (90) Card D, Cardoso A R, Heining J, et al "Firms and Labor Market Inequality: Evidence and Some Theory",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018, 36(S1), pp. S13-S70.
- (91) Caselli, M., Nesta, L., and Schiavo, S., 2021, "Imports and Labour Market Imperfections: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Franc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31, pp. 103632.
- (92) Chen Z, Jiang X, Liu Z, et al., 2023, "Tax Policy and Lumpy Investment Behaviour: Evidence from China's VAT Reform",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90(2), pp. 634-674.
- (93) Chen Z, Liu Z, Suárez Serrato J C, et al., 2021, "Notching R&D Investment with Corporate Income Tax Cuts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1(7), pp. 2065-2100.
- (94) Chen, C., Tian, W., and Yu, M., 2019, "Outward FDI and Domestic Input Distortions: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The Economic Journal*, 129(624), pp. 3025-3057.
- (95) Davis S J, Grim C, Haltiwanger J, et al., 2013, "Electricity Unit Value Prices and Purchase Quantities: US Manufacturing Plants, 1963–2000",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5(4), pp. 1150-1165.
- (96) De Loecker, J., and Warzynski, F., 2012, "Markups and Firm-Level Export Statu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2(6), pp. 2437-71.
- (97) De Loecker, J., Eeckhout, J., and Unger, G., 2020, "The Rise of Market Power and the Macroeconomic Implication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5(2), pp. 561-644.
- (98) Dobbelaere, S., Kiyota, K., and Mairesse, J., 2015, "Product and Labor Market Imperfections and Scale Economies: Micro-Evidence on France, Japan and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3(2), pp. 290-322.
- (99) Foster L, Haltiwanger J, Syverson C., 2008, "Reallocation, Firm Turnover, and Efficiency: Selection on Productivity or Profitabi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8(1), pp. 394-425.
- (100) Gandhi A, Navarro S, Rivers D, 2017, "How Heterogeneous Is Productivity? A Comparison of Gross Output and Value Added",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entre for Human Capital and Productivity (CHCP) Working Paper.
- (101) Gandhi, A., Navarro, S., and Rivers, D. A., 2020,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Gross Output Production Fun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8(8), pp. 2973–3016.
- (102) Gibbons, E. M., Greenman, A., Norlander, P., and Sørensen T., 2019, "Monopsony Power and Guest Worker Programs", *The Antitrust Bulletin*, 64(4), pp. 540-565.
- (103) Gould, E., 2014, "Why America's Workers Need Faster Wage Growth—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Briefing Paper*, No. 382.
- (104) Griliches Z, Regev H., 1995, "Firm Productivity in Israeli Industry 1979–1988",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65(1), pp. 175-203.
- (105) Halpern L, Koren M, Szeidl A., 2015, "Imported Inputs and Productiv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12), pp. 3660-3703.
- (106) Hershbein, Brad, Claudia Macaluso & Chen Yeh. 2018., "Concentration in US

Local Labor Markets: Evidence from Vacancy and Employment Data”, Tech. rep. Working paper.

(107) Hoang, Trang, Devashish Mitra, and Hoang Pham. 2022. “Export Market Expansion, Labor-Market Power, and Labor Shares: Evidence from a Small Open Economy”, Working Paper.

(108) Hsieh, C.-T., and Klenow, P. J., 2009,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4(4), pp. 1403-1448.

(109) Jarosch, Gregor, Isaac Sorkin, Jan Sebastian Nimczik et al. 2019., “Granular Search, Concentration and Wages”, In 2019 meeting papers, society for economic dynamics, vol. 1018,

(110) Jha P, Rodriguez-Lopez A., 2021, “Monopsonistic Labor Marke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40, pp. 103939.

(111) Karabarbounis, L., and Neiman, B., 2014, "The Global Decline of the Labor Shar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9(1), pp. 61-103.

(112) Khandelwal A K, Schott P K, Wei S J., 2013,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Embedded Institutional Reform: Evidence from Chinese Exporte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6), pp. 2169-2195.

(113) Kim, M., Ge, Q., and Kim, D., 2021, "Mergers and Labor Market Outcomes in the US Airline Industry",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39(4), pp. 849-866.

(114) Kim R., 2017, “Price-cost Markup Cyclicity: New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115) Kim, S., and Pei, A., 2022, "Monopsony in the High-Skilled Migrant Labor Market-Evidence from H-1B Petition Data", SSRN Working Paper, No. 4010152.

(116) Kondo, I., Li, Y. A., and Qian, W., 2022,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Labor Monopsony: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SSRN Working Paper, No. 4088005.

(117) Kusaka, S., Okazaki, T., Onishi, K., and Wakamori N., 2022, "The Decline of Labor Share and New Technology Diffusion: Implications for Markups and Monopsony Power". Working Paper

(118) Kusaka S., 2023, “Markdowns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Colombia”, 1977-2020, SSRN Working Paper, No. 4466666.

(119) Langella, M., and Manning, A., 2021, "Marshall Lecture 2020: The Measure of Monopsony",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9(6), pp. 2929-2957.

(120) Levinsohn J, Petrin A, 2003, “Estimating Production Functions Using Inputs to Control for Unobservabl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y*, 70(2), pp. 317-341.

(121) Li, Z., and Lv, B., 2021,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of Chinese Industrial Firms: Evidence from 2007 to 2017", *Applied Economics*, 53(60), pp. 6910-6926.

(122) Liu, Y., and Mao, J., 2019, "How Do Tax Incentives Affect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1(3), pp. 261-91.

(123) Lu Y, Sugita Y, Zhu L., 2019, “Wage and Markdowns and FDI Liberalization”, Hitotsubashi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124) Mackenzie, G., 2021, "Trade and Market Power in Product and Labor Market", Bank of Canada Working Paper.

(125) Manning, A., 2003, Monopsony in Motion: Imperfect Competition in Labor Market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26) Manning, A., 2011, "Imperfect Competition in the Labor Market",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4, pp. 973-1041.
- (127) Manning, A., 2021, "Monopsony in Labor Markets: A Review", *ILR Review*, 74(1), pp. 3-26.
- (128) Marinescu, I., and Hovenkamp, H., 2019, "Anticompetitive Mergers in Labor Markets", *Indiana Law Journal*, 94, pp. 1031.
- (129) Melitz, M. J., and Polanec, S., 2015, "Dynamic Olley-Pakes Productivity Decomposition with Entry and Exit",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46(2), pp. 362-375.
- (130) Meng X., 2012, "Labor Market Outcomes and Reforms in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6(4), pp. 75-102.
- (131) Mertens, M., 2020, "Labor Market Power and the Distorting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68, pp. 102562.
- (132) Mo J, Qiu L D, Zhang H, et al., 2021, "What You Import Matters for Productivity Growth: Experience from Chinese Manufacturing Firm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52, pp. 102677.
- (133) Naidu, S., Nyarko, Y., and Wang, S. Y., 2016, "Monopsony Power in Migrant Labor Market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4(6), pp. 1735-1792.
- (134) Naidu, S., Posner, E. A., and Weyl, G., 2018, "Antitrust Remedies for Labor Market Power", *Harvard Law Review*, 132, pp. 536.
- (135) Olley G S, Pakes A, 1996, "The Dynamics of Productivit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Industry", *Econometrica*, 64(6), pp. 1263-1297.
- (136) Orr S, Trefler D, Yu M, 2018, "Estimating Productivity Using Chinese Data: Methods, Challenges, and Results", In: Lili Yang Ing and Miaojie Yu (eds.), *World Trade Evolution*, London: Taylor & Francis, pp. 229-260.
- (137) Pham H., 2023, "Trade Reform, Oligopsony, and Labor Market Distor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p. 103787.
- (138) Ransom, M. R., and Sims, D. P., 2010, "Estimating the Firm's Labor Supply Curve in a 'New Monopsony' Framework: School Teachers in Missouri",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8(2), pp. 331-355.
- (139) Rubens M, 2022, "Oligopsony Power and Factor-Biased Technology Adop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30586.
- (140) Rubens M., 2023, "Market Structure, Oligopsony Power, and Productiv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3(9), pp. 2382-2410.
- (141) Sokolova, A., and Sorensen, T., 2021, "Monopsony in Labor Markets: A Meta-Analysis", *ILR Review*, 74(1), pp. 27-55.
- (142) Soundararajan, V., 2019, "Heterogeneous Effects of Imperfectly Enforced Minimum Wages in Low-Wage Labor Market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40, pp. 355-374.
- (143) Sullivan P, and To T., 2014 "Search and Nonwage Job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9(2), pp. 472-507.
- (144) Syverson Chad., 2019, "Macroeconomics and Market Power: Facts, Potential Explanations, and Open Ques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3(3), pp.23-43.
- (145) Tortarolo, D., and Zarate, R. D., 2020, "Imperfect Competition in Product and Labour Market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Nottingham Interdisciplinary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search (NICEP) Working Paper.

(146) Xie, Enze and Xu, Mingzhi and Yu, Mijie, 2023, “Trade Liberalization, Labor Market Power, and Misallocation Across Firms: Quantitative Evidence from China's WTO Accession”, SSRN Working Paper No. 4441901

(147) Yeh C, Macaluso C, Hershbein B., 2022, “Monopsony in the US Labor Marke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2(7), pp. 2099-2138.

(148) Yu M., 2015, “Processing Trade, Tariff Reductions and Fi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The Economic Journal*, 125(585), pp. 943-988.

附录

（一）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情况

附表 1. 2008 年-2013 年工企估计总产出生产函数相关变量缺失情况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总产值			缺失			
就业						
中间投入	缺失	缺失	缺失	缺失	缺失	缺失
资本	缺失	缺失	缺失			

（二）测度部分文献的假设兼容性说明

附表 2. 测度部分文献关于市场结构和生产函数的假设

类型	文章	市场结构	生产函数形式
生产函数估计	Gandhi 等（2020）	完全竞争/垄断竞争的产出市场 完全竞争的中间投入市场	希克斯中性的生产率 总产出生产函数 非参数形式
	Akerberg 等（2015）	完全竞争/垄断竞争的产出市场 完全竞争的中间投入市场	希克斯中性的生产率 附加值生产函数 CD 型生产函数 Translog 型生产函数函数
Markdown/ Markup 估计	Brooks 等（2021）	垄断竞争的产出市场 完全竞争的中间投入市场 买方垄断竞争的劳动力市场	希克斯中性的生产率 总产出生产函数 CD 型生产函数 Translog 型生产函数
	De Loecker 和 Warzynski（2012）	垄断竞争的产出市场 完全竞争的投入要素市场	希克斯中性的生产率 总产出/附加值生产函数 CD 型生产函数 Translog 型生产函数

如附表 2 所示，我们对本文在估计工资减价时所涉及到的文献，从市场结构和生产函数形式两方面进行了总结。这四篇文献可以分为两类，Gandhi 等（2020）和 Akerberg 等（2015）

归属于生产函数估计的范畴，De Loecker 和 Warzynski（2012）以及 Brooks 等（2021）则属于在通过生产函数估计得到的投入产出弹性的基础上，对垄断加成和工资减价进行测算。将 Gandhi 等（2020）和 Brooks 等（2021）结合起来对企业的生产函数、垄断加成和工资减价进行估计，是目前最为准确和前沿的估计方法之一，同时满足本文对于市场结构和生产函数的基本要求，即：垄断竞争的产出市场、买方垄断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完全竞争的中间投入市场和总产出生产函数。

具体而言，Gandhi 等（2020）是对总产出生产函数的非参数估计，该方法对 Cobb-Douglas（CD）形式、Constant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CES）形式和 Translog 形式的生产函数都适应良好。Brooks 等（2021）是对 De Loecker 和 Warzynski（2012）的放松或延伸，后者假设投入要素市场是完全竞争的，Brooks 等（2021）放宽了这一假设，即允许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有市场势力，但中间投入市场依然为完全竞争市场。综合而言，Gandhi 等（2020）和 Brooks 等（2021）在市场结构和生产函数的形式上是兼容的。

（三）企业实际资本存量的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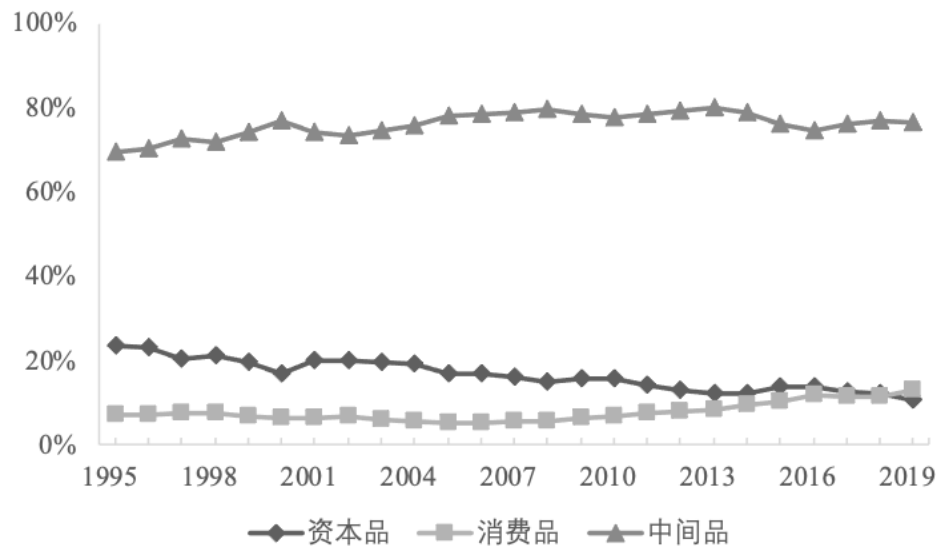
在生产函数估计中，我们需要使用资本变量，需要将资本的账面价值转化为跨年跨企业可比的实际资本存量，即对固定资产的名义值去通胀处理。但无论是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还是本文所使用的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数据中都只有固定资产的购买原（价）值的累计值。

对于面板数据中每个企业第一期之后的样本，我们可以将本期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值减去上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值得到当期购买的固定资产名义值，然后使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进行平减消去通胀的影响。对于企业在面板数据中首次出现的样本，我们根据 Brandt 等（2012）的思路进行推算。这一方法在使用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和企业税收调查数据的研究中得到了极为广泛的使用（Yu, 2015; Brandt 等, 2017; Liu 和 Mao, 2019）（目前 Google Scholar 引用量为 2489）。由于这一方法的估计原理较为复杂但已被文献广泛接受和使用，篇幅所限，本文仅在此做简单的介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省份行业层面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我们可以计算出省份行业层面的名义资本存量增长率。在此过程中，我们考虑了 2011 年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调整，对调整前后的行业代码进行了统一。接着我们计算出企业成立年份时的资本存量，然后根据永续盘存法计算企业成立之后到在样本中首次出现时的名义资本存量和真实资本存量。对于每个企业第一期之后的样本，我们可以通过数据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做差推算之后的名义资本存量和真实资本存量。

（四）中间投入市场完全竞争假设的基础

如附图 1 所示，在样本期间内，中间品进口占据我国总进口的比重始终高居 60% 以上。相比之下，资本市场的自由流动则存在更大的管制。从这个意义上讲，中间投入市场的竞争性也强于资本市场。



附图 1.消费品、资本品、中间品占总进口的比重（数据来源：UN Comtrade）

此外，我们可以探究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进口中间投入的价格是否有差异。首先我们根据匹配海关数据库和企业数据库的一般方法（Yu, 2015），我们使用企业名称、电话、行政区划代码和邮编匹配了 2007 年-2016 年的中国海关数据库和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库。其次，我们通过广义经济分类（Broad Economic Classification 4, BEC 4）和 2007 版以及 2012 版的 HS 6 位码的匹配表识别企业进口中的中间投入品。由于海关数据中提供了进口的金额、数量以及产品的单位，我们可以计算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进口中间投入的单位价格从而进行附表 3 所示的回归。

结果显示，在给定以同一数量/重量单位计数/计重的同一产品时，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中间投入品的单位价格没有显著差异。在进一步控制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以及行业和地区的固定效应时，结论依然成立。因此，附表 3 的结果可以初步说明，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进口中间投入的价格上没有显著差异。当然，基于数据限制，我们无法探究不同所有制企业在国内的中间投入的单位价格上是否有差异。

附表 3.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中间投入的贸易单位价格差异分析

	(1)	(2)	(3)
因变量	贸易单位价格	贸易单位价格	贸易单位价格
外资企业虚拟变量	0.421	1.745	1.939
	(0.806)	(1.804)	(2.001)
国有企业虚拟变量	13.911	12.227	13.258
	(8.499)	(10.064)	(11.949)
全要素生产率			-0.182
			(0.287)
产品单位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行业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观测值	306,737	306,521	281,732
调整的 R^2	0.012	0.011	0.012

注：括号中为聚类在产品（HS6）层面的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行业为CIC4位码层面，地区为区县层面。外资企业虚拟变量和国有企业虚拟变量都为零的企业是民营企业。

在这支基于生产函数（Production Approach）估计来测算企业市场势力的文献中，需要假设至少存在一种灵活投入，这种投入是静态选择的，没有调整成本，企业是价格接收者。

（Syverson, 2019; De Loecker和Wsrzynski, 2012; Kusaka, 2023; Yeh等, 2023; Rubens, 2023）。由于国有企业及其行政性垄断和金融抑制具有鲜明的资本价格偏低特征，使得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市场势力有较大差异。资本在文献中一般被认为是前定的、动态的、有调整成本和存货的要素，因此将资本视为这一灵活要素是不合理的。其他可选要素包括能源（Kim, 2017）。但也有研究指出能源市场也并非完全竞争市场（Davis等, 2013）。但税收调查数据中的能源数据相对较差，存在较多的数据缺失。同时，Yeh等（2023）指出，中间投入的测量误差相对能源较小。

综上，假设中间投入是这一灵活投入，企业在中间投入市场上是价格接收者是更合适的假设。

（五）国有企业办社会现象在样本期间内依然存在

首先，我们在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上检索了与国有企业办社会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结果如附表 4 所示。尽管国家在很早就开展了“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政策改革，但在本文的样本期间内甚至之后，仍有相关政策性文件陆续出台，这些文件强调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这一改革仍然任重道远。因此，这些文件可以反映出，在样本期间，国有企业办社会的问题仍未得到彻底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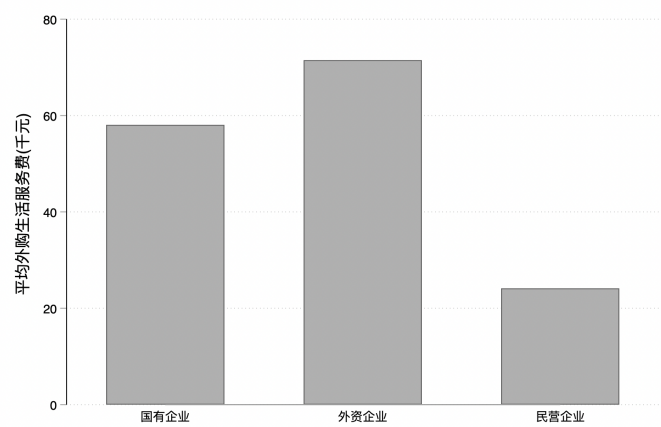
附表 4.关于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政策性文件摘录

政策文件名称	时间	相关内容摘录
国家经贸委、国家教委、劳动部、财政部、卫生部印发《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承担了过多的办社会职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逐步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分流富余人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近年来，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任务仍相当艰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进一步推进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还未完全解决... 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作出的重要改革部署。 但目前全国范围内仍然存在大量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历史遗留问题较为突出，人员管理、运营费用负担沉重，已经严重制约了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	2017 年	按照中央关于 2020 年基本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

一步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部署，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
-------------------------------	--	--------------------------

注：作者根据北大法宝检索整理

其次，2016 年的税收调查数据汇报了企业的外购生活服务支出，该指标“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它生活服务”。我们近似的用其来衡量企业在“办社会职能”上的支出，结果如附图 2 所示。国有企业的外购生活服务费显著高于民营企业。根据前述对政策文件的总结，我们有理由推断企业办社会职能在逐年削减。因此，2016 年的国有企业外购生活服务费支出应该是样本期间的一个下限。故附图 1 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国有企业的办社会职能依然在样本期间内显著存在。



附图 2.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平均外购生活服务费支出

（六） 企业动态和工资减价动态分解的稳健性说明

由于税收调查数据并非对企业的追踪调查，而是对重点企业的追踪调查和对其他企业的分层随机抽样调查组合而来（Brandt 等，2023）。重点企业即重点调查企业，根据 Brandt 等（2023）的说明，这部分企业指享受特殊税收政策（special tax treatment）的企业，是追踪样本。这部分企业包括主要的纳税企业、享受海关特殊规定的加工贸易出口企业、享受增值税（Value-added Tax, VAT）减免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增值税的出口企业、主营业务需要缴纳增值税的上市公司等。附录表 5 汇报了样本期间制造业部门和非制造业部门的企业比例。

附表 5.税收调查数据制造业和非制造业重点企业比例

年份	行业	重点企业比例
2008	制造业	90.75%
	非制造业	84.65%
2009	制造业	90.13%
	非制造业	85.07%
2010	制造业	91.30%
	非制造业	87.59%
2011	制造业	91.12%
	非制造业	85.38%
2016	制造业	26.38%
	非制造业	34.46%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2007 年、2012 年-2015 年由于相关指标缺失无法计算。

在 2008 年-2011 年间，制造业部门的重点企业的比例都高于非制造业，且比例均在 90% 以上，数据基本具备追踪面板性质。在 2016 年，无论是制造业部门还是非制造业部门，数据的面板追踪性下降。Brandt 等（2023）指出，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税收调查数据的抽样方式发生了变化，重点企业的比重下降。这可能是本文初始投稿版本在 2013 年及之后退出企业大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即这部分企业并非退出市场，而更多的是由于抽样规则发生变化退出样本。但由于同时期没有其它同等质量和规模的企业调查数据，本文只能使用税收调查数据进行分解分析。

Brandt 等（2014）指出，可以通过企业的成立年份来识别企业的进入退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数据的抽样规则发生变化对分析企业动态和对关心的变量的动态分解的影响。当考虑企业的成立年份后进行动态分解时，相应的结果如下：

附表 6 样本期间的制造业企业动态情况

年份	在位企业			新进入企业			退出企业	
指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08	24698	25.83%		48391	50.62%		22517	23.55%
2009	40584	30.74%		55730	42.21%		35729	27.06%
2010	49322	34.36%		54775	38.15%		39466	27.49%
2011	54954	39.32%		37734	27%		47065	33.68%
2012	51706	49.82%		23610	22.75%		28473	27.43%
2013	33575	31.26%		19035	17.72%		54809	51.02%
2014	20504	26.63%		19308	25.07%		37192	48.3%
2015	3483	3.85%		32297	35.74%		54588	60.41%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根据 Brandt 等（2014），我们使用企业的成立年份来辅助识别新进入企业和在位企业，以减轻由于抽样带来的影响。

附表 7 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动态分解：集约边际和扩展边际

		在位企业			新进入企业			退出企业	
年份	总变化	水平值	份额		水平值	份额		水平值	份额
2009	-0.0426	-0.061	143.18%		0.0165	-38.85%		0.0018	-4.33%
2010	-0.0923	-0.0869	94.11%		-0.0032	3.5%		-0.0022	2.38%
2011	-0.109	-0.11	100.94%		0.0064	-5.92%		-0.0054	4.97%
2012	-0.1426	-0.1374	96.3%		0.0003	-0.21%		-0.0056	3.9%
2013	-0.1047	-0.1103	105.28%		0.0046	-4.41%		0.0009	-0.87%
2014	-0.069	-0.075	108.62%		0.0076	-11.02%		-0.0017	2.4%
2015	-0.0252	-0.018	71.3%		0.007	-27.72%		-0.0142	56.42%
均值	-0.0836	-0.0855	102.82%		0.0056	-12.09%		-0.0038	9.27%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企业税收调查数据计算得到。根据 Brandt 等（2014），我们使用企业的成立年份来辅助识别新进入企业和在位企业，以减轻由于抽样带来的影响。

尽管附录表 6 和表 7 相比正文表 3 和表 4 在定量上有一定的变化，但在变化的定性趋势上没有差别。这可以说明抽样发生变化对本文的影响是有限的。

^① 此外，2020年3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特别的，意见强调“市场体系是由商品及服务市场和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构成的有机整体。哪一类市场发展滞后，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市场发挥功能，从而影响市场体系的整体效率和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

^② 中文文献的另一常用说法为“议价能力”。

^③ 值得注意的是，盛斌和郝碧榕（2021）使用的是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之和来衡量市场集中程度，文献中更常采用的是用产品市场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HHI）对此进行衡量。当使用HHI指数估计劳动力市场的集中程度时，首先需要从地域、职业、行业等角度严谨地定义局部劳动力市场（Local Labor Market），对数据和方法的要求都比较高。目前尚无文献就此进行严谨的探究。

^④ 在2011年前，规模以上企业指年度总销售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在2011年之后，规模以上企业指年度总销售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⑤ 具体而言，我们通过识别企业名称中的关键词来识别贸易中介、批发零售型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其中，名称中包含“贸易、进出口、经贸、工贸、外经、外贸、科贸、技贸、集贸、边贸、进口、出口”的企业为贸易中介企业，名称中包含“批发、销售、供销”的识别为批发零售型企业，名称中包含“物流、代理、货运”的识别为货运代理企业。

^⑥ Rubens（2023）指出，烟草行业存在市场不完全竞争，卷烟生产商对烟农有投入要素市场势力，其可以降低烟叶的收购价格。由于本文估计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买方垄断势力假设企业在投入市场上没有市场势力，同时由于烟草行业样本观测值有限，因此本文删除了烟草行业。

^⑦ 本文使用2017年的投入产出表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对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变化及其性质的分析保持稳健。

^⑧ 一方面，除Rubens（2023）揭示出中国企业在烟草行业的中间投入市场上有市场势力，没有其他实证研究证明中国制造业企业在中间投入市场上拥有系统的显著的市场势力。本文在所有分析中均剔除了烟草行业。另一方面，前述的国有企业上游垄断的研究也表明，国有企业上游垄断的现象更多地表现在矿业、公用事业、信息传输业和金融业等，在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内则相对较弱。最后，国有企业及其行政性垄断和金融抑制具有鲜明的资本价格偏低特征，使得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市场势力有较大差异。综合以上特征事实，假设企业在中间投入市场上没有市场势力比假设企业在资本市场上没有市场势力更为合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适用性也更强。

^⑨ 由于工资减价的衡量并非本文原创性贡献，因此本文对此仅做了简略的介绍，并对模型进行了简化，关于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减价的完整模型，请参阅Brooks等（2021）。

^⑩ Gandhi等（2020）指出，一方面企业层面的投入和产出价格信息的可得性较差。另一方面，即使价格信息可得，由于价格的变化不够，实证估计中对于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的识别也表现较差。

^⑪ 这些制造业行业的行业投入产出弹性是该行业所有企业投入产出弹性的简单算术平均。

^⑫ Li和Lv（2021）指出，由于增加值并不是会计报表中必须披露的指标，税收调查数据中的企业增加值存在着很多缺失和异常值，因此本文不使用企业增加值作为加权的权重。使用企业的雇员数量对使用Gandhi等（2020）和Akerberg等（2015）方法估计得到的企业层面的劳动力市场势力进行加权计算的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趋势是一致的。篇幅所限，结果备索。

^⑬ Akerberg等（2015）采用的是附加值生产函数进行估计，而工资减价的估计则需要总产出生产函数。Gandhi等（2017）指出，理论上总产出生产函数和附加值生产函数并不能简单的相互转换。Orr等（2018）使用中国的数据同时进行了总产出生产函数设定下和附加值生产函数设定下的生产率的估计，发现二者在投入产出弹性、规模报酬系数和生产率离散程度上都有较大差异。Gandhi等（2020）则通过理论模型进一步说明，当投入和产出的价格不随时间发生变化时，Akerberg等（2015）无法识别总产出生产函数下中间投入的投入产出弹性系数。Gandhi等（2020）通过蒙特卡洛模拟的方法证明出，尽管从理论上讲，

可以通过随时变的投入和产出的价格信息结合 Akerberg 等 (2015) 方法来识别中间投入的系数,但这一方法在实证中表现很差。从实证的角度讲,使用投入和产出的价格作为识别的条件面临三方面的缺陷:①投入和产出的价格数据的可得性本身就较差。②只有当价格的变动幅度足够大时才能够获得对该系数的准确估计,因此需要不同企业面临的投入和产出的价格具有较大的异质性。这会进一步引起价格偏差,使得基于金额进行生产函数估计 (TFPR, Revenue-based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这一方法本身的可行性降低。③这一方法要求有长面板数据,这在实证数据中并不总是可得的。关于 Gandhi 等 (2020) 方法相比 Akerberg 等 (2015) 以外的其他估计方法的优势请参见本文第三部分。

¹⁴ 为更全面地分析中国总体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变化与劳动力市场供求之间的关系,我们使用 1998-2007 年的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对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水平进行了同样的估计后分析了其变化趋势。1998 年到 2003 年间,劳动力市场势力整体呈现上升态势,这可能和国有企业改制有关 (盛丹和陆毅, 2017)。2003 年到 2004 年,中国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出现下降,这与东南沿海出现“用工荒”在时间上是一致的。2004 年到 2007 年劳动力市场势力的水平略微增长。由于税收调查数据和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在调查方法、调查对象上都存在显著的差异,本文不能将两个数据合并进行分析。结合本文第三节提到的税收调查数据相比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优势,本文以税收调查数据作为本文分析的基准数据。

¹⁵ 图 6 并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数据。由西藏自治区企业样本数量太少,我们在图 6 中予以剔除。

¹⁶ 在样本期间内,国有企业办社会的现象仍然显著存在。理由包括:(1)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仍在进行之中。(2)国有企业的外购生活服务支出高于民营企业。

¹⁷ “国企上游垄断”和“下游市场竞争”在文献中得到了充分的研究 (刘瑞明和石磊, 2011; 王永进和刘灿雷, 2016; 陆正飞等, 2012; 邓伟和叶林祥, 2012) 等。由于相关的重要文献浩如烟海,本文重点关注这一不同所有制企业的“非对称竞争”对劳工收入的影响。对文献的相关综述具体为:(1)垄断性行业中并不全是国有企业,也存在大量的非国有企业。竞争性行业中也并非只有非国有企业,也存在大量的国有企业 (叶林祥等, 2011)。(2)国有企业主要在能源、公用事业、服务业等行业具有上游垄断地位,如电力、电信、煤炭、石油、金融、资本、烟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温军等, 2022; 黄昕和平新乔, 2020; 刘长庚和张松彪, 2015)。(3)国有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游行业,且其上游度在 2003 年后呈现上升趋势,上游行业主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更倾向于发展资本偏向型行业 (王永进和刘灿雷, 2016)。国有企业是上游中间品的生产者 (邓伟和叶林祥, 2012)。(4)在工资决定机制上,非国有企业的工资只取决于劳动的边际报酬,而国有企业的工资不仅包括劳动的边际报酬,还包含一部分垄断利润所带来的租金共享 (邓伟和叶林祥, 2012; 叶林祥等, 2011; 靳来群等, 2015)。

¹⁸ 按照同样的方法, Yeh 等 (2022) 估计美国制造业企业的工资减价平均水平为 1.53,这意味着劳动者只获得了他们对收入贡献的 65.4%。其他研究包括 Kusaka (2023) 对哥伦比亚的研究 (1.175, 85.1%), Amodio 和 Roux (2022) 对哥伦比亚的研究 (1.4, 71.4%), Pham (2023) 对中国 (1998-2007 年) 的研究 (2.14, 46.7%), 以及 Hoang 等 (2022) 对越南的研究 (2.2, 45.0%)。Sokolova 和 Sorensen (2021) 对估计劳动力供给弹性的文献进行了荟萃分析 (Meta-analysis)。他们的研究表明,美国劳动力供给弹性介于 1.21 至 4.29 之间。Naidu 等 (2018) 也对相关研究进行了总结,研究表明劳动供给弹性在 1 到 5 之间。相应的,工资减价水平在 1.23 至 1.82 之间,或在 1.2 至 2 之间。

¹⁹ 税收调查数据中企业的加工贸易类型变量存在较多的缺失值。因此,图 8 的左图和右图的总样本不同,左图和右图只能进行图内比较,不能进行图间比较。

²⁰ 本文样本期间为 2007 年-2016 年,2007 年为样本第一年,无法识别新进入企业,2016 年为样本的最后一年,无法识别退出企业。因此,表 2 汇报的为 2008-2015 年的变化情况。

²¹ 本文所使用的分解方法 Melitz 和 Polance (2015) 归属于生产率分解的文献。这只文献包括 Olley 和 Pakes (1996)、Baily 等 (1992)、Griliches 和 Regev (1995)、Foster 等 (2001) 和 Baldwin 和 Gu (2006) 等。这一方法的核心在于从在位企业 (或存续企业)、新进入企业和退出企业的角度来探究加权平均企业生产率的变化。Melitz 和 Polance (2015) 克服了前述其他方法在生产率变化分解中的跨期干扰问题和基准生产率误设等问题,在文献中得到

了最为广泛的使用。一方面，Melitz 和 Polance（2015）在生产率分解文献中得到了大量应用（周世民等，2014；杨汝岱，2015；王永进和刘灿雷，2016；毛其淋和许家云，2015；毛其淋和许家云，2016；李艳和杨汝岱，2018；邵朝对等，2018；尹恒等，2023）。另一方面其也可扩展应用于探究其他变量的加权平均的变化，如产品质量（余淼杰和张睿，2017；刘晓宁，2021）、产品价格（Khandelwal 等，2013）和碳生产率（刘秉镰和孙鹏博，2023）等。

²² 由于表 3 汇报的是总体市场势力的变化情况，2008 年的差分数据为空。因此，表 3 汇报的为 2009-2015 年的变化情况。此外，在位企业间的劳动力市场势力配置效应占总的劳动力市场势力变化的比例不足千分之一，本文未予汇报。

²³ 使用工商企业注册数据与税收调查数据进行匹配来辅助识别企业退出得到的结果也是稳健的，篇幅所限结果备索。

²⁴ 本文这里所说的劳动收入份额，并非常见的劳动收入占企业总销售的份额或者劳动收入占 GDP 的份额，而是劳动者的回报（Wage）占劳动者对于生产的边际贡献（MRPL）的份额。即 $\frac{w}{MRPL} = \frac{1}{markdown} = \frac{1}{2.29} \times 100\% = 44\%$ 。文献所定义的劳动收入份额一般为劳动报酬总额占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即劳动收入份额 $= \frac{W}{Y} \times 100\% = \frac{wL}{Y} \times 100$ 。其中，W 为劳动者报酬总额，它等于人均工资 w 与劳动力总数 L 的乘积，Y 表示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劳动者的报酬占其对生产贡献的比例与宏观的劳动收入份额相关但并不完全一致。当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时，即表现为劳动者只能获取其对生产贡献的一部分时，工资向下偏离边际劳动产值。同时，劳动力市场不完全竞争导致的工资被压低，也往往伴随着就业被压低，因此劳动收入份额会受到工资和就业规模向下的双重压力。这也正是近年来重要政策文件中强调生产要素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理论基础，即工资（w）的决定要以边际劳动产值（MRPL）为依据。但宏观的劳动收入份额同时还取决于企业的分布、雇员的数量、其它生产要素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等其他因素。

²⁵ 凌尧帆等（2021）对企业之间签订“互不挖工协议”这一现象进行了详细的总结，互不挖工协议是指协议双方或一方以约定或合同的形式承诺过，在约定的期限内，不雇佣协议方的员工。据媒体披露，拼多多和腾讯就曾签署过此协议。

²⁶ 张素伦（2022）对企业在劳动力市场的垄断行为进行了详细全面的总结和梳理。

²⁷ 文献指出，企业可以通过并购增强在局部劳动力市场上的垄断地位，降低劳动者的工资（Marinescu 和 Hovenkamp, 2019）。

²⁸ 研究指出，劳动者的人力资本的特定性越强，其选择其它工作时就会失去这一人力资本，面临较大的转换成本，从而使得劳动力的流动性下降，面临较强的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Bachmann 等，2022；Rubens，2022）。

²⁹ 研究指出，企业对移民相比本地劳动者拥有更强的市场势力。一方面，来自贫穷地区的移民往往由于人力资本较低和缺乏对本地劳动力市场的知识和了解，在劳动力市场上面临更大的搜寻摩擦。另一方面，即使是高技能的移民，也面临政策对于工作身份和种类的限制，劳动力流动性受限，只能获得相对较低的工作回报（Kim 和 Pei，2022；Naidu 等，2016；Gibbons 等，2019）。长期以来，中国的户籍制度限制了人口的跨地区流动，人为地将劳动力市场进行分割，同时城市的公共服务如医疗、住房、教育、工作机会等与户口挂钩，使得外来人口可选择的工作机会非常有限，并且在工作薪酬、保障等方面处于劣势（吴晓刚和张卓妮，2014；章元和王昊，2011）。Brzezinska（2021）探究了户籍制度改革对我国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市场势力的影响，结果表明放松对地域间劳动力流动的限制降低了企业的劳动力市场势力，提升了劳动的边际产出和企业在劳动者住房保险、失业保险等方面的支出。